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89 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

梁启超

《金铁主义说》（第五节）

杨 度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22 期

《扁平化：新经济中的种族、工作与医疗保健》

Adia Harvey Wingfield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23 期 《婚姻之誓和种族选择》 Jessica Vasquez-Tokos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编者按】在中国从事民族问题研究，不能不追溯中国社会演变的历史，追溯社会发展进程中在中国国土上各种族群的交往交流与交融，以及人们认同意识的演变。自晚清传入西方“民族”（nation）概念后，中华传统文化中的族际关系及各群体的称谓即开始发生变化。清朝治理下聚居在各区域的多个群体被冠之以“民族”的名号（满洲民族、蒙古民族、藏民族等），西方国家的现代“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思潮也逐步渗透到各族精英人士的认同体系中。面对境外传入的现代政治术语和相关理念，中国学者们也开始对渗透进我国民众中的“民族”概念和相关理论进行解读和讨论，其中最著名的是梁启超和杨度。梁启超先生是最早提出“中华民族”概念的先驱者，他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曾被许多著作引用。杨度先生的《金铁主义说》对于当时中国的族际关系及其演变前景，亦有相当系统和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考虑到这两篇文献对我们研究晚清中国民族问题论述的重要意义，本期《通讯》收录了梁启超先生《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和杨度先生的《金铁主义说》第五节，供大家参考。《金铁主义说》word版由杨念群教授提供，特此致谢。

梁启超先生在《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提出：“则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杨度先生在《金铁主义说》中特别强调：“中国之在今日世界，汉、满、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汉、满、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其一种，必使土地如故，人民如故，统治权如故。三者之中，不可使其一焉有所变动，一有变动，则国亡矣。……兹所论者，则国形不可变，即领土不可变、人民不可变也。人民既不可变，则国民之汉、满、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为一，而不可分一为五。分一为五之不可，既详论之矣。至于合五为一，则此后中国，亦为至要之政。夫一国之国民，而语言文字各不相同，斯欲其合同一致，对于国家而负责任，难矣。既不能负责任，则国民之资格终不完全，国家之事业，亦因此而不能发达”。两位先生的这些论述在今天仍然振聋发聩。（马 戎）

【论 文】

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¹

梁启超

日日而言政治学，人人而言政治学，则国其遂有救乎。曰，嘻，仅矣。言而不能行，犹无价值之言也。虽然，理想者实事之母，而言论又理想之所表著者也。则取前哲学说之密切于真理而适应于时势者，一一介绍之，亦安得已。卢梭学说，于百年前政界变动最有力者也，而伯伦知理学说，则卢梭学说之反对也。二者孰切真理。曰，卢氏之言药也，伯氏之言粟也。痼疾既深，固非特粟之所得瘳，然药能已病，亦能生病，且使药证相反，则旧病未得豁，而新病且滋生，故用药不可不慎也。五年以来，卢氏学说，稍输入我祖国，彼达识之士，其孳孳尽瘁以期输入之者，非不知其说在欧洲之已成陈言也，以为是或足以起今日中国之废疾，而欲假之以作过渡也。顾其说之大受欢迎于我社会之一部分者，亦既有年，而所谓达识之士，其希望之目的，未覩其因此而得达于万一，而因缘相生之病，则已渐萌芽渐弥漫一国中。现在未来不可思议之险象，已隐现出没，致识微者慨焉忧之。噫，岂此药果不适于此病耶，抑徒药不足以善其后耶。

¹ 载《饮冰室合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9年版，文集第13，第67-89页。

伯伦知理之驳卢梭也，以为从卢氏民约之说，则为国民者必须具有三种性质，反之则国不可得立。三种者何，一曰，其国民皆可各自离析，随其所欲，以进退生息于此国中也。不尔，则是强之使入，非合意之契约，不得为民约也。虽然，人之思想与其恶欲，万有不同者也。若使人人各如其意，乃入此约，则断无全国人皆同一意之理。以此之故，亦断无全国人皆同一约之理。若是乎则国终不可得立。故从卢氏之说，仅足以立一会社。其会社亦不过一时之结果，变更无常，不能持久。以此而欲建一永世嗣续之国家，同心合德之国民，无有是处。二曰，其国民必悉立于平等之地位，不尔，则是有命令者，有受命者，不得为民约也。然熟察诸国之所以建设，必赖有一二人威德巍巍，超越侪类，众皆服从，而国础始立。即至今日，文明极进，犹未有改。若使举国无智无愚无贤无不肖，皆以平等之地位决议立国，无有是处。三曰其国民必须全数画约也，苟有一人不画约，则终不能冒全国民意之名，不得谓之民约也。然一国之法制，势古不能有全数画约之理，岂待问也。卢氏亦知之，乃支离其说，谓多数之意见，即不啻全体之意见，夫服从多数，虽为政治家神圣不可侵犯之科律，而其理论独不适于诸民约主义之国家。盖盟约云者，人各以其意而有愿与此约与否之自由权者也。彼不愿与此约之少数者，而强干涉之，谓其有服从多数之约之义务，无有是处。此三义者，伯氏于国家起源论，取卢氏之立脚点而摧陷之者也。

伯氏又言曰，民约论之徒，不知国民与社会之别，故直认国民为社会。其弊也使法国国础不固，变动无常，祸乱互百数十年而未有已。德国反是，故国一立而基大定焉。夫国民与社会，非一物也。国民者，一定不动之全体，社会则变动不居之集合体而已。国民为法律上之一人格，社会则无有也，故号之曰国民，则始终与国相待而不可须臾离。号之曰社会，则不过多数私人之汇集，其必要国家与否，在论外也。此伯氏推论民约说之结果而穷其流弊也。

中国号称有国，而国之形体不具，则与无国同。爱国之士，喟然忧之，其研究学说也，实欲乞灵前哲，而求所以立国之道也。法国革命，开百年来欧洲政界之新幕，而其种子实卢梭播之。卢氏之药，足以已病，无疑义矣。近则病既去而药已为荃蹄，其缺点率见是正于后人。谬想与真理所判，亦昭昭不足为讳也。独吾党近日欲救吾国，其必经谬想而后入真理，以卢氏学说为过渡时代必不可避之一阶级乎，抑无须尔尔，径向于国家之正鹄而进行乎，此一大问题也。卢氏之说，其有功于天下者固多，其误天下者抑亦不少。今吾中国探之，将利余于弊乎，抑弊余于利乎。能以药已病，而为立国之过渡乎。以且以药生病，而反失立国之目的乎。此又一大问题也。深察祖国之大患，莫痛乎有部民资格，而无国民资格。以视欧洲各国，承希腊罗马政治之团结，经中古近古政家之干涉者，其受病根源，大有所异。故我中国今日所最缺点最急需者，在有机之统一与有力之秩序。而自由平等直其次耳。何也，必先铸部民使成国民，然后国民之幸福乃可得言也。如伯氏言，则民约论者适于社会而不适于国家。苟弗善用之，则将散国民复为部民，而非能铸部民使成国民也。故以此论，药欧洲当时干涉过度之积病，固见其效，而移植之于散无友纪之中国，未知其利害之足以相偿否也。夫醉生梦死之旧学辈，吾无望矣。他日建国之大业，其责任不可不属于青年之有新思想者。今新思想方始萌芽耳。顾已往往滥用自由平等之语，思想过度，而能力不足以副之。芸芸志士，曾不能组织一巩固之团体，或偶成矣，而旋集旋散。诚有如近人所谓“无三人以上之法团，无能支一年之党派”者，以此资格，而欲创造一国家，以立于此物竞最剧之世界，能耶否耶。此其恶因，虽种之熏之在数千年，不能以为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为一学说之罪。顾所最可惧者，既受彼遗传之恶因，虽种之薰之在数千年，不能以为一二人之咎，尤不能以为一学说之罪。顾所最可惧者，既受彼遗传之恶因，而复有不健全之思想，以盾其后而傅之翼也。故人人各以己意进退，而复法权之统属，无复公众之制裁，乃至并所谓服从多数之义务而亦弃髦之。凡伯氏所指卢氏学说之缺点，今我新思想界之人人皆具备之矣。夫以今日之中国，固未有所谓统属，未有所谓制裁，未有所谓多数，则吾国民之踟蹰焉凌乱焉靡所于从，夫亦安可深责。顾所贵乎新思想者，欲籍其感化力以造出一新世界，使之自无而之有尔。若徒恃此不健全之新思想，果能达此目的否耶，是不可以不审也。吾非敢袒伯氏而薄卢氏，顾以为此有力反对之一大学说，

为有志建国者所宜三復也，作伯氏学说。

（附注）此论与革命论非革命论无涉，盖无论革命不革命，无论革命前革命后，皆必以统一秩序组成有机团体为立国之基础。伯氏之反对卢氏，非反对其鼓吹破坏，谓其于建设之道，有所未愜云尔。建设云者，则兼破坏之建设与平和之建设而两者之言者也。

（又）伯氏略传，详别篇，不再述。

一、国家有机体说

伯伦之理曰，十八世纪以来之学者，以国民为社会，以国家为积人而成，如集阿屯以成物质，似矣，而未得其真也。夫徒抹五彩，不得谓之图画。徒堆瓦石，不得谓之宫室，徒集脉络与血轮，不得谓之人类，惟国亦然。国也者，非徒聚人民之谓也，非徒有府库制度之谓也，亦有其意志焉，亦有其行动焉。无以名之，名之曰有机体。

然国家之为有机体，又非如动植物之出于天造也。盖籍人力之创造，经累叶之沿革，而始乃得成。而其沿革之所自来，厥有二端。一曰，由国中固有之性习与夫外界事物之刺激而生者。二曰，由君长号令所施行与夫臣民意志所翊赞而生者。此所以异于天产物也，虽然，造物者不同，而为有机体则同，即国家与寻常有机物相类之点而比较之。

一、精神与形体相联合（按）国家自有其精神，自有其形体，与人无异。

二、肢骸各官（原注）即其体中各部分各自有其固有之性质，及其生活职掌。（原注）指政府各部分及议院。

三、宜联结此等肢骸以结构一全体（原注）谓宪法（按）肢骸不联属则不能呈其用 国家之各部分亦然。

四、先自内部发育，然后长成以达于外部（原注）谓国家之沿革。

由此观之，国家之为物，与彼无机之器械实异。器械虽有许多零件，纽结而成，然非如国家之有四肢五官也。故器械不能发育生长，而国家能之。器械之动，循一定轨，不能临时应变，现一新象。国家则自有行动，自以意识决之。故曰国家非成于技工成于意匠也。此伯氏国家有机体说之崖略也。

按此说不起于伯氏，希腊之柏拉图，亦常以人身喻国家。伯氏前之德国学者，亦稍发之，但至伯氏而始完备耳。国家既为有机体，则不成有机体者，不得谓之国家。中国则费疾痼病之机体也，其不国亦宜。

又按自国家有机之说出，而知凡人造物与国家相类者，无一不属于有机，即法律上所谓法人者皆是也。故欲组一团体而不具其机，未有能成者也。

二、论国民与民族之差别及其关系

伯氏以为学者往往以国民与民族混为一谈，是瞽见也。彼乃下民族之界说曰，民族者民俗沿革所生之结果也。民族最要之特质有八：（一）其始也同居于一地。非同居不能同族也 后此则或同一民族而分居各地 或异族而杂处一地，此言其朔耳 （二）其始也同一血统。久之则吸纳他族互相同化 则不同血统而同一民族者有之 （三）同其支体形状。（四）同其语言。（五）同其文字。（六）同其宗教。（七）同其风俗。（八）同其生计。有此八者，则不识不知之间，自与他族日相阂隔，造成一特别之团体，固有之性质，传诸其子孙，是之谓民族。

伯氏乃更下国民之界说为二。一曰，国民者人格也。据有有机之国家以为其体，而能发表其意想，制定其权利者也。二曰，国民者法团也，生存于国家中之一法律体也。国家为完全统一永生之公团体，而此体也，必赖有国民活动之精神以充之，而全体乃成。故有国民即有国家，无国

家亦无国民。二者实同物而异名耳。

故夫民族者，有同一之言语风俗，有同一之精神气质，其公同心渐因以发达，是固建国之阶梯也。但当其未联合以成一国之时，则终不能为人为法团，故只能谓之民族，不能谓之国民。

伯伦知理曰，古代之国，渊源于市府。中世之国，成立于贵族。十八世纪专制时代，认政府为国家。法兰西大革命之时，同国家于社会。凡此皆与民族之关系甚浅薄者也。自千八百四十年以后，而民族建国之义乃渐昌，虽或间遇抵抗，或稍被制限，而其势力之不可侮，则固已为有识者所同认矣。虽然，或持之过偏，以谓民族为建国独一无二之源泉。推其意，一若地球上之邦国，必适于民族之数而分立。此有闾于实际之论也。伯氏乃据历史上之事实，述民族与国家之关系如下。

(甲) 凡一民族既有其固有之立固心，且有能实行之之势力，有欲实行之之志气，夫然后可以创立国家。虽然，苟持此主义以立国，则当以保存族粹为第一义，凡祖宗传来一切制度，苟非有妨害于国家之发育者，不可妄事破坏。

(乙) 民族之立国，非必举其同族之部民，悉纳入于国中而无所遗也。虽然，必须尽吸纳其本族中所固有之精神势力而统一之于国家。

(丙) 合多数之民族为一国家，其弊虽多，其利亦不少。盖世界文明，每由诸种民族互相教导互相引进而成。一国之政务，亦往往因他民族之辅助而愈良，如铸币然。不徒用纯质之金银，而反混加一二贱金属之物，则肉好较完，纹彩愈美也。然此等多族混合之国，必须以一强有力之族为中心点，以统御诸族，然后国础乃得坚。

伯氏又言曰，民族与国民，固异物也。然其性质颇极密接，故于政治上常有相互之关系。以故民族大而国境小者，则其结果之现象，有两极端如下。

(一) 国家化其人民而别造成一新民族，自本族而分离。如古代雅典斯巴达之于希腊，中世纪威内萨佛罗棱志挪亚之于意大利，近世荷兰瑞士之于德意志，是其例也。

(二) 合并同族诸邦而成一大帝国。如法国当路易第十一以后之政略，意大利德意志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后之政略，是其例也。

若国境大而民族小，境内含有数民族者，则其国势之所趋如下。

(一) 谋联合国内多数之民族而陶铸之，始成一新民族。在昔罗马帝国，及今之北美合众国，是其例也。

(二) 国内诸族，心志各殊，互思分离。如第九世纪法兰西人与德意志人分离，十六世纪奈渣蘭人与西班牙人分离，十九世纪比利时人与荷兰人分离，是其例也。

(三) 诸民族之言语风俗等，悉放任之，使仍其旧，惟于政治上谋所以统合之道。此策也，瑞士善用之，而收其效者也。

(四) 政府教唆各民族，使彼此相阅，乘间抵隙以谋合一，此极危险之道也。奥地利利用之，几覆其国。

按由此观之，伯氏固极崇拜民族主义之人也，而其立论根于历史，案于实际，不以民族主义为建国独一无二之法门，诚以国家所最渴需者，为国民资格。而所以得此国民资格者，各应于时势而甚多其途也。两年以来，稍输入于我祖国，于是排满之念，勃鬱将复活。虽然，今吾有三问题于此，曰：汉人果已有新立国之资格乎，此吾不能无疑之第一问题也。伯氏论民族建国之所恃者三：(一) 固有之立国心，(二) 可实行之之能力，(三) 欲实行之之志气。其第一事，则吾固具之矣。其第三事，则在今虽极少数，而不能谓之无也，独其第二事，则从何处说起耶，日言排而不能排，犹无价值之言也。即使果排去矣，而问爱国志士之所志，果以排满为究竟之目的耶，抑以立国为究竟之目的耶。毋亦曰目的在彼，直借此为过渡之一手段云耳。苟遂不克达于目的地，则手段何取也。吾非谓我民族终不能有此能力，然吾信其今日犹未有此能力。此论也，虽持最急激主义者，当已无以为难。而难者则曰：惟其未有此能力，则当以排满炼造之。然徒排满而遂能

炼造此能力与否，则吾别有所欲陈，今且勿于此枝蔓也。曰：排满以其为满人而排之乎，抑以其为恶政府而排之乎。此吾所不能无疑之第二问题也。如其为满人也，且使汉人为政，将腐败而亦神圣之也。如其为恶政府也，虽骨肉之亲，有所不得私，而满不满奚择焉。今政府与满洲有二位一体之关系，憎政府而及满人，亦固其所，然以是为鼓舞之手段则可，以是为确实之理论则不可。何也，今日之中国，实非贵族政体，而为独裁政体，其蠹国殃民者，非芸芸坐食之满人，而其大多数乃在阉媚无耻媚兹之汉族也。而其所以为媚者，非媚满人，媚独裁耳。使易独裁者为汉人，其媚犹今也。媚独裁之汉人，其蠹国殃民，亦犹今也。故今日当以集全国之锋刃向于恶政府为第一义，而排满不过其战术之一枝線。认偏师为正文，大不可也。大学曰：人之其所贱恶而辟焉，此古今之通蔽矣。今之论者，或乃至盗贼胡曾，而神圣洪杨，问此果为适于论理否耶。且使今日得如胡曾其人者为政府，与得如洪杨其人者为政府，二者孰有益于救国，而论者必将倔强而曰毋宁洪杨。此吾所不敢苟同也。章炳麟氏之言曰：不能变法当革，能变法亦当革，不能救民当革，能救民亦当革。嘻，此何语耶！夫革之目的，岂以快意耶！毋亦曰救民耳。如曰能救民而亦当革，则是敌视此目的也。假曰信今政府之必不能救民而革之也，斯可谓健全之理论矣，而犹当视其所以代之者何如。如章氏所言，能毋使国民迷惑耶！默查两年来世论之趋向，始由建国主义一变而为复仇主义。问建国与复仇孰重？其在一人一家之仇，而曰身可杀，家可破，仇不可不复，是所宜言也。其在一国之仇，而曰国可亡，仇不可不复，则非所宜言也。我不敢知曰，复仇可以亡国。我不敢知曰，复仇可以兴国。顾吾特不欲吾民族于建国复仇两主义，倒置其轻重也。以谓此不健全之理论，为造成国民资格之道一魔障也。

曰：必离满洲民族，然后可以建国乎。抑融满洲民族乃至蒙苗回藏诸民族，而亦可以建国乎。此吾不能无疑之第三问题也。伯伦知理所述异族同国之诸款，与中国今日情事，皆不相应。盖各国发育之不同，如人面焉，未有可以他国之历史，为我国之方针者也。而伯氏下民族之界说曰，同地，同血统，同面貌，同语言，同文字，同宗教，同风俗，同生计。地与血统二者就初时言之如美国民族 不同地 不同血统 而不得不谓之一族也 伯氏原书论之颇详 而以语言文字风俗为最要焉。由此言之，则吾中国言民族者，当于小民族主义之外，更提倡大民族主义。小民族主义者何？汉族对于国内他族是也。大民族主义者何？合国内本部属部之诸族以对于国外之诸族是也。中国同化力之强，为东西历史家所同认。今谓满洲已尽同化于中国，微特排满家所不欲道，即吾亦不欲道。然其大端，历历之迹，固不可诬矣。大抵北虏之同化于我也，稍难。而东胡较易。金元清之比较，盖昭然矣。元则九十年率其游牧之俗。金清则一入中原，而固有之特质顿丧焉。今关内之满人，其能通满文操满语者，已如凤毛麟角。他无论矣。故如伯氏之说，虽谓满人已化成于汉民俗可也。即未能然，苟汉人可以自成国民之资格，则满人势不得不融而入于一炉。此则吾所敢断言也，姑勿具论。今所欲研究者，则中国之能建国与否，系于逐满不逐满乎，抑不系于逐满不逐满乎，实问题之主点也。自今以往，中国而亡则已，中国而不亡则此后所以对于世界者，势不得不取帝国政略，合汉合满合蒙合回合苗合藏，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之一之人类，以高掌远躡于五大洲之上，此有志之士所同心醉也。果有此事，则此大民族必以汉人为中心点，且其组织之者必成于汉人之手，又事势之不可争者也。独今日者，欲向此大目的而进行，其必将彼五百万之满族先摈弃之而再吸集之耶？抑无须尔尔，但能变置满汉同病之政府，而遂有可望耶。欲研究此问题之真相，不可不取狭隘的民族复仇主义，暂搁一边，平心静气以观察焉。当预备时代，将排满而能养汉人之实力乎？抑用满而能养汉人之实力乎？当实行时代，将排满而能御列强之侵入乎？抑合满而能御列强之侵入乎？当善后时代，将排满而得国础之奠安乎？抑利满而得国础之奠安乎？此三者不可不察也。夫自今以往，有汉满同奴耳，否则汉族必为国中之主人。今不务养成可以为主人之资格，而徒曰吾不愿奴，不愿而奴遂可免耶？一言蔽之，吾若有建国之能力，则以小民族成一国民可也。以大民族成一国民亦可也。若其不能，亦安所往而有合哉。吾因读伯氏书，有所感触，不觉其言之长 而与著述体例不相应也。吾又知吾之此论，必非新学界青年诸君所乐闻也。

虽然，吾道吾今日之所信，所信之为进步为退步，不敢计也。以其所信与一世之舆论挑战，不敢辞也。若夫预备乎，实行乎，则各应于其地位之可得为者而孳孳焉。非笔舌之范围所宜及也。

三、论民主政治之本相及其价值

伯氏博论政体，而归宿于以君主立宪为最良。谓其能集合政治上种种之势力、种种之主义而调和之。其说繁，今不备引，谨介绍其论共和政体者，而以鄙见发明之。

伯氏以为主治权于奉行权分离，是共和政体之特色也。主治之权，掌之于多数之选举者。即国民奉行权，委之于少数之被选举者。即大统领及官吏以故奉行者虽为辰仆，而反常治人。主治者虽为主人，而反常治于人。以牵制之得宜，故无滥用国权之弊，而多数国民得所庇焉，此其所长也。虽然，坐是之故，而国权或渐即微弱，侪国家于一公司，加以众民之意嚮，变动靡常，而国之基础，因以不固。此其所短也。故行此政体而能食其利者，必其人民于共和诸德，具足圆满，不惜牺牲其力其财，以应国家之用。且已藉普及之学制，受完备之教育。苟如是，其庶几矣。若其人民浸染衰废之俗，务私欲而不顾公益，气力微弱，教育缺乏，而欲实有此政体，则未覩其利，而先已不胜其弊矣。其甚也必至亚里士多德所谓暴民政治者，而国或以亡。

伯氏乃详考共和政体之沿革，述美国法国瑞士三者之成败，而指其得失之林。其言曰：美国之能变英国政体而为今政体者何也，彼其未离母国羁轭之时，而共和之原质已早具也。当其初年，其民之去本国而移殖于他乡者，于祖国之议院自治制度，固已久习熟练，怀抱政治心以去。及至新大陆，又不能复倚赖贵族及本国官吏之力，不得不自助及相济两主义为安居乐业之本原。共和政治之精神，实根于此。及其自助相济之既久，习而成风，一旦而欲再加以束缚，其势自不乐受。且所居新闢之地，广漠无垠，任其所之，稍有不妥，褰裳去之耳。故当千六百六十九年，英国法理学大儒洛克氏者，曾为殖民地草一新宪法，欲以英国所固有之君主贵族政体，传其种于美洲。百计经营，竟成画饼。职此之由，故美国之共和政体，非出现于独立之后，而出现于殖民之时，其植根如此其深，而发源如此其远也。

此政体之播植于欧洲也，自法兰西始。法人以千七百九十三年，立革命后之新政府。其规格略仿美国，惟一切政权，不以畀诸一人之大统领，而以司诸数名之行政委员。虑其权之在一人，而将滥用以復于君主也，乃曾几何时，而拿破仑第一之帝国出现。及千八百四十八年，再为共和，置大统领，一如美国。然此第二次之试验，亦不见效。拿破仑第三旋起而盗之，再建帝国。今者第三回之试验，旋行于千八百七十年，而此新共和国之能否永年，识者犹疑之。（按）伯氏国家论成于千八百七十四年 其时值法国新造之后也 今民政完备虽不及美 然久经陶冶 国民之资格渐备矣

考法人之政治思想，当人权论出世之时，始大发达。其国民爱平等，尊自由，彻始彻终，心醉共和主义。虽然，其国民之性情，迺与共和主义最不相容。昔西士罗（按）罗马之伟人也 尝评高卢人，云：“其性好新易迁，无论为压抑为自由，久之皆不能忍受”。夫孰知当千百年以后之今日，而法人此性，竟不克改也。不宁惟是，自治者，共和政治最切要之条件也，而法人曾无所练习，百事皆仰赖政府。故读法国建国以来之历史，其治国之道，当以中央集权制度相贯彻，全国之命运，悉系于巴黎一城。此自古及今，未或有改者也。夫欲行中央集权，使圆满而恰当，则必有强大之主权，精悍之官吏，有力之军队，若此者，惟君主政治为最宜。故法国虽当两拿破仑及麦马韩为大统领之时，其表面则装示共和政治之美名，其实质则与君主政治无毫厘之异也。

若夫瑞士则异是，其人民自数百年以来，既于村落而有自治体裁。其市府之旧宪法，皆略带贵族政治之性质。无论何市府，皆于行政小会议之外，别有立法之大会议。其再村落，人民皆有直接参政之权。每年集会，以多数之决议，制定法律，任命高等官吏。以故千八百九十五年创建共和之后，虽蒙外界之影响，未能实行，而历时未久，遂克改良，传今不替。盖其先天所受者与法国殊异也。

伯氏又曰：共和国体之优于他国体者有五端：（一）养成国民之自觉心，使人自知其权利义务，且重名誉也。（二）使人民知人道之可贵，互相尊重其人格也。（三）以选举良法，使秀俊之士，能各因其材以得高等之地位，而因以奖励公民之竞争心也。（四）凡有材能者，不论贫富贵贱，皆得自致通显，参掌政权，以致力于国家也。（五）利导人生之善性，使国民知识，可以自由发达，而幸福日增也。以故苟为国民者，能于共和所不可缺之诸德，具足圆满，则行此政体，实足以培养爱国心，奖励民智，驯至下等社会之众民，其政治思想，亦日发达以进于高尚，美哉共和。

虽然，天下事之结果，每不能如其所期，虽以最适于共和之美国，而其政治社会之趋势，犹有与此诸德适相背驰者二事。一曰贱视下级之国民也，同为公民同有自由平等之权利，但使其教育程度在社会水平线以下者，一律蔑视之。不独待黑人黑人为然也，凡与彼辈在同等之位置者，莫不有然。（按）观其待华人可知矣 此亦平等主义万难实行之徵证也。二曰猜忌非常之俊杰也。凡国民之门第学识聪明才力资产，挺出于社会水平线以上者，率为公众所妒忌，而不得自效于政界，惧其含有君主贵族之余质，而将以倾覆国宪也。（按）此论最确 凡美国第一等人物 皆不久于政界 此其原因甚多 伯氏所言 不过其一端耳 吾所著新大陆游记 研究此问题颇详 今不先赘 但现在帝国主义之风潮渐渐急 虽美国亦渐革此恶习矣 故共和政体者，最适于中等之人物，齐国民之程度而为一者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体，为国民谋普通之利益则有余，谋高尚之幸福则不足。如设学校治道路奖慈善等事，共和政体所最优也。至如文学哲学美术等高尚事业，虽百计奖励，而发达总不能如其所期。夫此等无形之文明，寻常政治家，或不措意焉，而不知此乃导进人格独一无二之法门。如美国者，崇拜实力之主义过甚，国民品格之堕落，亦滔滔可惧也。

伯氏又曰：共和政体之最缺点者，使其政府如一机器然，循轨自动，几无复有活泼之意识行乎其内，彼以防弊故，不能不用牵制之法。故选举更迭，为此政体所不可缺之一要具。以屡更迭故，执政者之地位，常不巩固，以不巩固故，无余裕以练习政务，以通览大势，以养成完全大政治家之资格。何也，凡人入政界必经一二年后，乃能增进其政治能力，渐有所擘画，为国家百年大计，而实行此计划，又往往非数年之力不能，而瓜代之期已至矣。后任者之能否继吾志而竟吾业，非所期也。故人人各存五日京兆之心，而于国家有机体之永续发达，所窒实多矣。

伯氏又曰：置多数之常备军，此共和政体之所大禁也。夫常备军者，外之以发扬国权，内之以保维秩序，实国家之要素也。而在共和政之国，以嫌忌专制故，惧此兵权所属，将为多数人民自主之蠹贼也。故其势不得不代以民兵。民兵者，其于警卫守御之力，虽不可侮，然以视素练之常备军，固有间矣。故他日者，世界进于大同，战争之迹绝于天壤，则共和政诚为立国之极轨，今则犹非其最适而最优胜者也。

按伯氏所论，大半就美国现状而评鹭之，其语固动中肯綮，但末两条，则今日情状大变矣。美国自麦坚尼以后，实行帝国主义，至重新解释宪法，增加中央政府之威力，于是社会中最高流人物，渐投身于政界。而西班牙战争以来，扩张军备之志日以锐。今年总统罗斯福巡行全国，所至演说，皆注重军实。于是此两缺点皆渐去矣。此亦共和政体之一进化也。

又按伯氏所论共和政体之价值，可谓博深切明，然犹有未尽者。顷读德国柏林大学教授波伦哈克所著国家论，有足以相表里者，附译如下。波氏者，比较法制派之钜子，原书以千八百九十六年出版，日本早稻田大学校于三月前译出，实最新之学说也。

波氏曰：国也者何，以平衡正义调和社会上各种利害冲突之一团体也。（按）其意谓社会各种小团体其利害势不免冲突 必赖有一大团体超然立于其外以调和之 即国家是也 而在彼共和国，则其统治之主体，（按）即国家 与其统治之客体 （按）即国民 同为一物。舍人民以外，则国家之要素，他无复存。（按）君主之国亦非不以人民为要素也 而人民之外尚有他要素 若英国则合君主贵族平民三要素而成国者也 原文词简意赅 翻译殊窘 读者谅之 夫无论何国，其社会上宗教上民族上及其他种种关系，莫不错综分歧，此之所利，或彼之所害，利害抵触，而必有冲突。此等冲突，即由人民本体而发生者也。

以本体所发生之冲突，而还欲以本体调和之，是无异使两造之斗讼者，而自理曲直也。天下困难之事，孰过于此。君主者，则超然于此等种种利害关系之外，而代表大团体之国家，以调和之者也。所贵乎有国家者，其目的莫大于是。而君主国之达此目的与民主国之达此目的，其难易判然矣。（按）古今政治学者论国家之目的 言人人殊 波氏谓国家之正义平衡之源泉，以调和国内种种利害 而融合之为目的 是其创见 亦笃论也 学者不可不深察 以是之故，凡共和之国家，大率革命相寻，使法制失其永续之性，而几于不国，殆非无故（按）此指南美洲各共和国言也 详见下文

共和政体，惟有一种结构特别之国家，可以行之而无弊。其结构云何，则奉同一之宗教，集同一之民族，其社会上各种利害之关系，不甚冲突。而其最要者，曰国境甚狭，苟具此资格而结成一小共和团体者，夫然后可以持久。瑞士之各村落各市府，美国独立以前之各州，是其模范也。

（按）今之美国国境甚辽阔 而仍能行者 其根柢全在各州也 吾所著新大陆游记 言其性质颇详 在此等结构之国，其国家自减缩其行动之范围，而一以放任之于私人，其人民之监督公共事业也，亦无鞭长不及之患，而自治制驯致巩固，则共和可以行之数百年，而大纷扰不起焉。而不然者，种种阶级，互相悬隔，贵族与平民阅，资本家与劳动家阅，而甲族与乙族阅，甲省与乙省阅，于此之国，而欲行共和政以图宁息，是无异蒸沙以求饭也。

夫共和国者，于人民之上，别无独立之国权者也。故调和各种利害之责任，不得不求之于人民自己之中。必无使甲之利害，能强压乙之利害。而诸种之关系，常克相互平等，而自保其权衡。若此者，惟彼盎格鲁撒逊人种，富于自治之习惯，常肯裁抑党见以伸公益，以故能行之而绰绰有余。若夫数百年卵翼于专制政体之人民，既乏自治之习惯，复不识团体之公益，惟知持个人主义以各营其私。其在此等之国，破此权衡也最易。既破之后，而欲人民以自力调和平复之，此必不可得之数也。其究极也没社会险象，层见叠出，民无宁岁，终不得不举其政治上之自由，更委诸一人之手，而自帖耳复为其奴隶，以图姓名财产之安全。此则民主专制政体所由生也。（按）民主专制政体之原因结果 下文详之 又别有一种之国家，其于享受共和政之资格，虽一不具，以多数土著人种为基础，而少数之欧罗巴人立于其上，而此少数者，亦未尝有政治思想及其能力，纯然为一无秩序之社会。若此者，自当以君主专制政体为最宜也。虽然，以其为殖民地之故，欲置立君主，而无历史上之基础，乃不自量而妄效美国，侈共和之美名（按）此指南美中美洲诸国也 虽然，彼高尚完美之共和制，与此等之国程度不相应，以故累冲突以冲突，重革命以革命。而彼之所谓革命者，又非起于人民之万不得已也。徒维二三霸者之私斗而已。一胜之将，假共和之形式以答其畜民，不旋踵而他将代之。起仆兴亡，迄无宁日。国民进步之障碍，莫大于是。

波氏又曰，因于习惯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安，因于革命而得共和政体者常危。请言其理。夫既以革命之力，一扫古来相传之国宪，取国家最高之目的，而置之于人民仔肩之上矣。而承此大暴动之后，以激烈之党争，四分五裂之人民，而欲使之保持社会势力之平衡，此又必不可得之数也。于斯时也，其势力最猖獗者，即彼鼓吹革命率先破坏之一团也。而此党派，大率属于无资产之下等社会，其所举措，往往不利于上流，作始犹简将毕乃钜，其力既无所限制，自必日走于极端，而遂取灭亡。彼曷为而致灭亡。夫既有自紊历史之权利，自伤政权之神圣，一旦得志，而欲以我新获之权利，造成历史之之根柢，虽百般拥护，未有能济者也。于是乎社会阶级之争夺，遂相互迭起而靡有穷。（按）自此以下数节 大率皆借法国立论 其性质与南美诸国略异

争夺之极，其得最后之胜利者，则彼从梦中惊起之富豪阶级也。然彼等虽胜利而已厌政权。何也，当彼之时其握政权者常危殆也。彼等欲得政治上之权利，不过以保其生命财产之安全云尔。既得之也，则必孳孳然复自营其生计，不惜出无量之代价，以购求和平，而社会纷乱疲敝之既极，非更有独立强大之主权，则终不能以奠定。故君权思想之复活，实剥复之道所必至也。然历史上之国家，既已覆灭，今欲使一姓再兴，重复其旧，则其结果更酿百弊。欲别拥新主，而无一一人可认其固有之权利。即勉拥戴之以行君主议院制度，终觉其主权微弱，不足以救济沉痾疮痍之社会也。于是乎民主专制政体，应运生焉。若此者，于古代之罗马见之，于近世之法兰西见之。

民主专制政体之所由起，必其始焉有一非常之豪杰，先假军队之力，以揽收一国实权，然此际之新统治者，必非以此单纯之实力而能为功也。而自顾己所有之权利，以比诸他国神圣不可侵犯之君主，而觉其浅薄无根柢也，于是不得不求法律上之名义，即国民普通投票之选举是也。彼篡夺者（按）即所谓一非常之豪杰，既已于实际掌握国权，必尽全力以求得选。而当此全社会渴望救济之顷，万众之视线，咸集于彼一身，故常以可惊之大多数，欢迎此篡夺者，而芸芸亿众，不惜举其血肉所易之自由，一旦而委诸其手，又事所必至理所固然也。何也。彼时之国民，固已厌自由如腐鼠，畏自由如蛇蝎也。

此篡夺者之名，无论畏大统领为帝王，而其实必出于专制。彼时之民，亦或强自虚饰，谓我并非以本身之权利，尽让于此一人，而所定宪法，亦尝置所谓国民代议院，谓以此相限制也。而实则此等议院，其权能远在立宪君主国议院之下。何也，君主国之议院，代表民意者也。君主而拂议院，是拂民也。此等之议院，则于彼新主权者。即篡夺者同受权于民，而一则受之于各小部分，一则受之于最大多数。故彼新主权者，常得行长官之强权。不宁惟是，议院之所恃以对抗于彼者，赖宪法明文之保障耳。而彼自以为国民骄子之资格，可以随时提出宪法修正案，不经议会，而直求赞于国民。权利之伸缩，悉听其自由。故民主专制政体之议院，实伴食之议院也。其议院之自由，则猫口之鼠之自由也。

君主专制国，其主臣对于国民无责任，惟对于君主有责任。（按）君主对于国民本非无责任也，然其责任不分明故，驯至于无。君主立宪国，君主无责任，惟议院政府诸员。（按）如英国之制，政府即议院之多数者也，故两者并举，对于国民而代负责任，独民主专制国不然，惟民主（按）波氏所谓民主者，兼大统领及帝王之拿破仑两帝，亦此类之民主也，读者勿误。对于国民而负责任，他皆无之。虽然，所谓责任者，亦不过宪法上一空文耳。夫既已以永续世袭之最高权，委托之于彼，此后而欲乱问其责任，则亦惟视其力所能及，更破坏此宪法，而移置其主权耳。质而言之，则舍再革命外，无他途也。要之此专制民主犹在，而欲与彼立宪君主政体之国民，与纯粹共和政体之国民，享同等自由之幸福，势固不能。

译者曰，吾心醉共和政体也有年，国中爱国踴躍之士之一部分。其与吾相印契而心醉共和政体者亦既有年。吾今读伯波两博士之所论，不禁冷水浇背，一旦尽失其所据，皇皇然不知何途之從而可也。如两博士所述，共和国民应有之资格，我同胞虽一不具，且历史上遗传性习，适与彼成反比例。此吾党所不能为讳者也。今吾强欲行之，无论其行而不至也，即至矣，吾将学法兰西乎，吾将学南美诸国乎。彼历史之告我者，抑何其森严而可畏也。岂惟历史，即理论吾其能逃难耶。吾党之醉共和梦共和歌舞共和尸祝共和，岂有他哉。为幸福耳，为自由耳，而孰意稽之历史，乃将不得幸福而得乱亡。徵诸理论，乃将不得自由而得专制。然则吾于共和何求哉何乐哉。吾乃自解曰，牺牲现在以利方来，社会进化之大经也。吾尽吾对于吾子孙之义务，吾今之苦痛，能不忍焉，而彼历史与理论之两巨灵。又从而难余。曰，南美诸邦之子孙，藏其自由铁券于数十层僵石之下，谁敢定其出世之当在何日也。曰，法兰西自一七九三年献纳牺牲以后，直至一八七零年始获饗焉，而所饗者犹非其所期也。今以无量苦痛之代价，而市七十年以后未可必得之自由，即幸得矣，而汝祖国更何在也。呜呼痛哉。吾十年来所醉所梦所尸祝之共和，竟绝我耶。吾与君别，吾涕滂沱。吾见吾之亲友昔为君之亲友者，而或将亦与君别。吾涕滂沱。吾见吾之亲友昔为君之亲友而遂颠倒失恋不肯与君别者，吾涕滂沱。呜呼，共和共和，吾爱汝也，然不如其爱祖国。吾爱汝也，然不如其爱自由。吾祖国吾自由其终不能由他途以回复也。则天也，吾祖国吾自由而断送于汝之手也。则人也，呜呼，共和共和，吾不忍再污点汝之美名，使后之论政体者，复添一佐证焉以诅咒汝。吾与汝长别矣。问者曰，然则子主张君主立宪者矣。答曰，不然，吾之思想退步，不可思议。吾亦不自知其何以锐退如此之疾也。吾自美国来，而梦俄罗斯者也。吾知昔之与吾同友共和者，其将唾余。虽然，若语于实际上预备，则不在多言，顾力行何如耳。若夫理论，则吾生平最惯与舆论挑战，且不惮以今日之我与昔日之我挑战者也。吾布热诚，以俟君子。

四、论主权

主权者，一国精神所由寄也。故论国家者必明主权。伯伦知理之论主权，其要有五。

一、主权者，独立不羁，而无或服从于他种权力者也。（原注）独立不羁与无限殊科勿混视

二、主权者，国家之威力也，宜归于人格之国家之首长，其余地方团体及法院议院等，皆隶于国家之一机关耳，与主权无关也。

三、主权者，至尊也。主权者据之，以立于国内所有一切权力之上。

四、主权者，统一者也。一国中不能有二个主权（原注）主权之统一在君主国最为易见 即在他种政体亦莫不然 如共和政体则国民全体为其主权者 贵族政治则贵族会议为其主权者 英国之立宪政治 则国王与议院连合而为其主权者 是其例也

五、主权者，有限者也。主权有受成于国法之权利，即有受限于国法之义务。

伯氏之论主权，所以驳正平丹卢梭二氏之谬，而求其真相者也。其有功于国家学也最鉅。平丹法国人生十六世纪之言曰，“主权者，无穷无限之国权也”。又曰：“法律依于‘主权者’即运用主权之人 而得其效力‘主权者’非依于法律而得其权能”。此说也，以国家之首长，与国家之全体，混为一谈。路易第十四“朕即国家”之谬论所从出也。其说久已吐弃，兹不待辨。卢梭之言曰：“主权不在于统治者，而在于公民。公民全体之意嚮，即主权也。主权不得让与他人，亦不得托诸他人而为其代表。虽以之交付于国会，亦非其正也。社会之公民，常得使用其主权，持以变更现行之宪法，改正古来成法上之权利，皆惟所欲”。伯氏以为卢氏之说，欲易专制的君主主权，而代之以专制的国民主权也。然而专制君主主权，流弊虽多，而犹可以成国。专制国民主权，直取已成之国而涣之耳，外此更有所得乎，无有也。夫谓主权不在统治者而在公民全体，公民全体之意见，既终不可齐，终不可覩，是主权终无著也。主权无著，而公民中之一部分，妄曰吾之意即全体之意也，而因以盗窃主权，此大革命之祸所由起也。公民之意向，屡迁而无定，寢假而他之一部分，又妄曰吾之意即全体之意也，而因以攻攫主权，此大革命之祸所由继续也。伯氏所以断断焉与卢氏为难者，其意在是。乃更为申言主权之原则如下。

一、主权既不独属君主，亦不独属社会。不在国家之上，亦不出国家之外。国家现存及其所制定之宪法，即主权所从出也。

二、或谓社会为私人之集合体，主权即为私人之集合权。其言谬甚。主权者公权非私权也，虽合无数量之私权，不能变其性质使成公权。

三、或谓一民族相结合，虽未具国家之体裁，亦可谓之有主权。此说亦非也。彼民族者，未能成为一“法人” 谓法律上之人格 未有形不具而脑先存者也。故有主权则有国家，无国家亦无主权。

五、论国家之目的

伯伦知理曰，自昔论国家目的者，凡有两大派。其在古代希腊罗马之人，以为国家者，以国家自身为目的者也。国家为人民之主人，凡人民不可不牺牲其利益以供国家。其在近世日耳曼民族，则以为国家者，不过一器具，以供各私人之用而已。私人之力有所不及者，始以国家补助之。故国家之目的，在其所属之国民。由前之说，则谓民也者为国而生者也。由后之说，则谓国也者为民而设者也。伯氏则曰，两者之说皆是也，而亦皆非也。夫天下之事物，固有自一面观之，确为纯粹之器具，自他面观之，又确有其天然固有之目的者存。即如男女婚媾，其显证也。就其夫妇相爱之情欲言之，则婚媾实一器具也，就其居室大伦传种义务言之，则婚媾实有其至大之一目的在。惟国亦然。

以常理言，则各私人之幸福与国家之幸福，常相丽而无须离，故民富则国富，民智则国文，民勇则国强。是此两目的不啻一目的也。虽然，若遇变故，而二者不可得兼，各私人之幸福与国家之幸福，不能相容，伯氏之意，则以为国家者，虽尽举各私人之生命以救济其本身可也。而其安宁财产更何有焉。故伯氏谓以国家自身为目的者，实国家目的之第一位，而各私人实为达此目的之器具也。

虽然，伯氏之论，常无偏党也。故亦以为苟非遇大变故，则国家不能滥用此权。苟滥用之，则各私人亦有对于国家而自保护其自由之权理云。

案天道循环，岂不然哉。无论为生计，为政治，其胚胎时代，必极放任。其前进时代，必极干涉。其育成时代，又极放任。由放任而复为干涉，再由干涉而复为放任，若螺旋焉，若波纹然。若此者，不知几何次矣。及前世纪之末，物质文明发达之既极，地球上数十民族，短兵相接，于是帝国主义大起，而十六七世纪之干涉论复活。卢梭约翰弥勒斯宾塞诸贤之言，无复过问矣。乃至以最爱自由之美国，亦不得不骤改其方针，集权中央，扩张政府权力之范围，以竞于外。而他国更何论焉。夫大势之所趋迫，其动力固非在一二人，然理想之于事实，其感化不亦伟耶。若谓卢梭为十九世纪之母，则伯伦知理其亦二十世纪之母焉矣。

【论 文】

金铁主义说¹

(1907年1月20日-5月20日)

- 第一节 今中国所处之世界
- 第二节 予所持者世界的国家主义（经济的军国主义）
- 第三节 世界的国家主义（经济的军国主义）之内容
- 第四节 中国现政府之不负责任
- 第五节 中国国民之责任心与能力
- 第六节 政治革命
- 第七节 君主立宪
- 第八节 世界将来之中国

第五节、中国国民之责任心与能力

吾将论中国之国民。吾之所谓国民者，乃欲以之成一经济的军国之国民也。夫欲为军国之国民，则不可无军事能力；欲为经济的军国之国民，则不可无经济能力。而所以组织此经济的军国

¹ 本文连载《中国新报》第一至第五号，署名杨度，反映了作者当时较系统的政治思想。全文发表后，即遭到当时革命派的猛烈抨击。《民报》上先后刊登《中华民国解》（章太炎撰）、《革命今势论》（汪东撰）等驳论文章。田桐、柳亚子主编的《复报》也先后刊有《（评）中国新报》和《主张政治革命之非》的文章，集中批评《金铁主义说》。第五节选自《杨度集》，246-306页。另：本注释及文中所有注释，均为刘晴波编《杨度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的编者注。

者，乃政治也，则尤不可无政治能力。此三能力不备，不足以组织此国家也。虽然，此三能力备矣，而又不可无责任心。无之，则不仅完全之经济的军国不可望也，即完全之军国亦不可望。何也？以无责任心，则三能力不仅难发达，或且加萎缩焉。故如欲组织一经济的军国也，不可不先察国民责任心与三能力之程度。虽然，欲察国民之程度，尤不可不先察国家之程度。何也？欲问中国国民能否为经济的军国之国民，必先问今日中国是否为经济的军国。或曰：子既主张创造经济的军国，则今日之中国其非经济的军国，可不待问而知。曰：是也。然则今日中国之国家，究为何等程度之国家尚无确实之判断，则遽欲定今日中国之国民为等程度之国民，必矛盾而有所不合矣。故此篇所论者，先论中国国家之程度，次论中国国民之程度，而求其责任之所在焉。

吾欲论中国国家之程度，吾苦无标准也。虽然，人类自初民以至于成立国家，其间经天演而存在，所为逐渐发达，皆有一定之次第，不独中国为然，即世界各文明国之所经过，亦与吾中国有同一之性质，同一之形式。此进化一定之理而无可逃者也。故欲论社会国家，不可不先得其公例，即公例以按而求之，斯不劳而定矣。而此公例之发明者，则有英儒甄克思¹著书论之甚详，今因欲明中国国家之程度，故撮其纲要而录之。虽颇冗长，然非不得已，不如此不足以明国家之所由来也。甄克思曰：

稽诸生民历史，社会之形式有三：曰蛮夷社会（亦曰图腾社会），曰宗法社会，曰国家社会（亦曰军国社会）。

蛮夷社会：蛮夷之所以自别也，不以族姓，不以国种，不以部落，而以图腾（按：图腾即徽章）。

宗法社会：其特别形制，所与前后社会殊者，一曰男统。蛮夷血胤传世，皆以女而不以男，至宗法社会，斯族姓之义明矣。其最显而易见者，则必自夫妇有别始。次曰婚制，蛮夷有母，不知谁父。宗法有夫妇而后有父子，然匹夫匹妇如欧洲今日之社会，又不然也。其女子固终于一夫，而男子，法可以数妇。盖所重者，在男子丈夫之血统。三曰家法。其承宗之丈夫，为始祖之代表，其权最重，为王者专制之先驱，其家人皆受制于其家之一尊，浸假而衍为小宗、大宗矣。

宗法社会有两时代：（一）种人之时代（蛮夷之社会，自能牧畜而转为宗法时代）；（二）族人之时代（种人之宗法，自能耕稼，而转为族人之宗法）。

宗法社会所与军国社会异者有四端：（一）重民而不重土。《拿破仑法典》曰：生于法土者为法人。是法也，欧洲列邦之所同用也。乃宗法社会不然。其别民也，问其种而不问其居，为其社会之民，必同种族者。（二）排外而锄非种。宗法社会欲其民庶，非十余年、数十年之生聚不能，而今之军国社会不然。其于民也，归斯受之而已矣。虽主客之争尚所时有，而自其大较言之，则欧洲无排外之事也，盖今之为政者，莫不知必民众而后有富国强兵之效。古人以种杂为讳者，而今人则以掺合为进种最利之图。其时异情迁如此。是故近今各国，皆有佛民之部，主受廛人籍之众。使此而立于宗法社会时，其不骇怪而攻之者几何！盖宗法社会之视外人，理同寇盛，凡皆侵其刍牧、夺其田畴而已。于国教则为异端，于民族则为非种，其深恶痛绝之宜也。（三）统于所尊。天演极深程度极高之社会，以一民之小己为本位者也。宗法社会，以一族一家为本位者也。以一民之小己为本位者，民皆平等，以与其治权直接。宗法社会，身统于家，家统于族，族统于宗，故一民之行事，皆对于所属而有责任，若子侄、若妻妾、若奴婢，皆家长之所治也。（四）不为物竞。夫收民群而遂生理者宗法也，沮进化而致腐败者亦宗法也，何则？宗法立则物竞不行故也。吾党居文明之社会，享自由之幸福者，非他，各竭其心思耳目之力，各役其所善而为之，农之于田，工之于器，无涉于人，皆所自主。乃宗法社会不然，倘高曾之规矩，背时俗之途趋者，

¹ 甄克思，英国政治家、历史学家。杨度以下所引，均系甄著《社会通铃》一书。1903年，上海商务印书馆曾出版严复的中译本。

其众视之犹蛇蝎矣。夫然，故人率其先，而无所用其智力心思，坐习而手足拘挛，一切皆宗其祖法，违者若违罪于天然，此其俗之所以成也，然而腐败从其后矣。

种人宗教：一曰可私而不可公。非其鬼而祭之为谄，使其为是，不徒可笑，且为悖逆。子有祖先而敬奉之，与他族无与也。牲肥酒饗，不歆非类，捍灾降福，亦惟其种，乃克膺之。他族固莫之祈，祈亦莫之福也。二曰本人而不本天。惟人鬼之教不出于天，故其礼经，不言创造宙合之事。三曰宜幽而不宜显。以其鬼为种人之所私，故其宗教仪典，常讳莫如深，而不愿为外人所共见。一家之秘，法物相传，必归诸主魁之冢子。

申论宗法社会与国家社会之异，较然可言者四：（一）以种族为国基也。欧洲今日言社会者，一切基于土地。故近世最大法典，言产于其国者，即为其国之民，而法律必与地相终始。古之社会乃大不然。其为游物行国，随畜荐居，本无定地，此固无论矣。即在耕稼地著之种，其言系民之制，亦以种族，非以地也。（二）以孱杂为厉禁也。宗法社会以种族为国基，故其国俗莫不以屢杂为厉禁。方社会之为宗法也，彼入其樊而为社会之一分子，非生于其族，其道莫由。其次则有螟蛉果蠃之事，然其礼俗至严，非与故例吻合者所弗纳也。向使古之种人，见今日欧美诸国所以容纳非种者，将九庙为之震动，而不为神之所剿灭者几稀。盖今日社会所大异于古者，以广大众民为鹄，而种界则视为无足致严。不佞所征世界历史，所必不可诬之事实，必严种界使常清而不杂者，其种将日弱，而驯至于不足以自存。广进异种者，其社会将日即于盛强，而种界因之日泯。此其理，自草木禽兽、蛮夷以至文明之民，在在可征之公例，孰得孰失，非难见也。社会所为，不此则彼，无中立者。希腊邑社之制，即以严种界而衰灭。罗马肇立，亦以严种界而几沦亡。横览五洲之民，其气脉繁杂者强，英、法、德、美之民，皆杂种也。其血胤简单者弱；东方诸部，皆真种人矣，其可得于耳目者又如此。（三）以循古为天职也。宗法社会，以习俗为彝伦，成法为经典。夫易者天之道也。虽古社会有虽欲无变而不能者，顾其俗以不改父为孝，循古守先为生民之天职。吾党尝称不变之泰东，顾宗法与不变为同物，无论泰东泰西也。惟其不变，故物竞不行。盖物竞之与维新，又偕行之现象。宗法社会其中即有所竞，亦不过同遵古始而为之特良耳。使居愚贱之地而自用自专，则灾逮其身者也。若夫工商实业，其为尤难，观一二名义，则其时之人心可见矣，曰垄断，曰贵庾，皆贱丈夫之事。故居今而观之，则所谓贵庾者非他，购于一市之先，伫之以待善价而已；所谓垄断者非他，所预购者几于尽一市之所有，后徐售之，而邀及时之利而已。是二事者，今之商贾时其所为，孰不为之，未见其人之为贱丈夫也。何则？人各自由平均为竞，而亦各有所冒之险故也。使古道而犹用于今，彼之执牢盆而操筹策者，为狸肝圉圉中人久矣，岂特贱丈夫也哉！（四）以家族为本位也。夫宗法社会，以民族主义为合群者也。顾其言合群也，异于言社会主义之合群。社会主义之合群，权利财产皆非小己所得私，必合作而均享之。而宗法社会不然，未尝废小己之权利矣，而其制治也，又未尝以小己为本位，此其异于言社会主义者也，而又与国家主义殊也。故古之社会，制本于家，且古之家大于今之家，往往数世同居，而各有其妻子奴婢，统于一尊，谓之家长。家长之于家，为无上之主权。家联为族，支子为之长。族合为宗，宗子为之君，则所谓种人之酋是已。吾人居今日之社会，皆以一身经受国家之约束，法制者也。而宗法社会则种酋宗子行其权于族，族长支子行其权于家，家有严君行其权于一家之众，且其行权与今世官府有司之行权，不可混而为一。今世官府有司之行权，皆已本无权而所奉者国家之法，而种酋族长所奉者，其种之旧章，而传之于先祖，故咸有各具之权。

国家社会（亦称军国社会）：世方炽然各执强权，以取乱侮亡，兼弱攻昧，则其制治也，威诘或尚武，而稍存宗法于其中，此今文明各国之实象也。夫社会之有兵，著自古昔，种与种战，族与族战，乃至一乡一邑之间未之或免。然古之为战，特械斗耳，两众相仇，时战时熄。自军国制立而师出以律，以今观古，霄壤悬矣。今之国家，以战为业者也。古之种人，以成为剧者也。

其战之术，日益张皇如此。其所以然者，有一二事焉，生齿日蕃而养生愈俭，则兵争祸亟，农工商之业兴而民财日益故也。自武事日张，执兵任战，有专门之业，则军国社会之形以成。三古之世，人莫非兵，治化既蒸，分功〔工〕日密，而武略亦以加繁，非终身其业者，不足以当劲敌也。学者识之，凡此皆与军国社会之兴直接为因果矣。

国家之始，不出二道：（一）力征而并兼。（二）转徙而启辟。以此二者，而新社会兴。言其形性，有绝异于蛮夷、宗法二社会者。其最著者，则一切治权，义由地起，所重者邦域，而种族为轻。前此种族之别固尚行于其中，而为国家所不敢忽。顾立国统民之基则不在此，且以并兼转徙而造邦，故孱杂之禁，有不容以不弛，臣之与主，不徒血胤异也，言语、服习、宗教，往往无一同者，兼容并包，此大国之所以为大也。宗法社会之宗教，排外风成，即以尊祀祖先之故。自社会既由宗法而化为国家，种人排外之局势不容以不破，其演成之社会，以兼容并取为精神，其归依之宗教亦即以平等无外为宗旨。然国家社会以军制武节而立者也，以争存为精神，为域中最大之物竞，不竞则国无以立，而其种亦亡，即有仁义礼让之说，若今之公法，古之军礼，为用盖微，藉令其说大行，天下即以无战，不幸物竞之实不如是也。创业之人，以人求辅，亦惟其能，而种族身家与夫一切例故，非所恤也。于众人之中，某也能战，某也能谋，此长语言，彼知扼塞，一技可用则拔之庸伍之中，种族国土何较焉？不辨亲仇，又何种族等流之与有乎？由此降而愈变，遂成今世之闲规（命爵维贤）。盖国家主义日行，宗法主义日微有如此者。然中古之国家与今日之国家，其制不可混而一者，彼之政柄统于一尊，而今之治权成于有众也。

封建者，宗法、军国二社会之闰位也。

曰刑法（按即司法），曰议制（按即立法），曰行政三者，国家之所以为国家，而经纶社会之大柄也。

刑法权（按即司法权）。

议制权（按即立法权）。种人无法律思想。虽然，非无法律思想也，无议制造律之思想耳。盖种人所谓法律者，同于率常，必其祖父前人之所以行，历数世百年而不废者。古之社会，义由人起，彼谓一人所宜守之法度，必其种与族之所常行者，无自作之理也。无论居何国土，必挟其旧法与偕。古宗法社会最持久不变者，莫若犹太种人，其俗故重宗而不重国，故国亦随亡。然至今以某、种居邦人国土之中，尚沿用其种律而不变更者，则犹太之人也。若他种，则入与俱化矣。然自游牧行国转而为耕稼城郭之民，再进而有封建之制，其法律亦渐以地起义而与人离。其于民也，论所居而不言所出，此古今群制之世殊也。群演精进，如是有国民代表之事，国会既开，而王与有众为日中之交易，王得财赋也，而民得所欲有之权利，法由民主，从众之制大行。尚有一最大之机关，缘之以起，则政党之分是已。总而论之，欧之诸国其议制之权有三物焉，是三物者之于议制也，其犹心肺脑海之于人身欤！一曰代表，二曰从众，三曰政党。

行政权。由宗法而国家，又曰军国社会。故国家所重在军政，而其所部勒经纶者，无虑皆司马法也。国于天地，必求自存。求自存有二事焉：一曰御外侮，一曰奠内治。御外侮以兵，奠内治以刑。故行政之权，其始皆专于是二者，自然之势也。乃至民生安业之事，大抵任民自为而不过问。或有取而干涉之者，亦以关于前二者之行政权，乃间接而及之耳。自代表治制之成于今形也，国家行政之权亦大异古。古所谓国家者，王者之外，左右群臣，凡此为治人之少数，与治于人之多数不相谋者也。多数者之身家日用，常听命于少数者之所欲为。独今世之国家其中有一大部分焉，固齐民也，又以举选之制日精，而报章之为用日广，编户齐民之权力得以影响于国家。政柄虽张，民无所畏，民之意若谓今社会所谓国家者，非王者之国家，国民之国家也。国家之行政，国民自为政也，国民自为政，虽柄张何害焉。

以上所引，皆甄克思所举公例。但有删略而无增加。试据此以论中国之程度，则蛮夷社会之

一级，脱离既久，不待论矣。所问者，今日之中国，为宗法社会乎？军国社会乎？若以为军国社会也，则军国社会之形制，必有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之制，而中国无之；所谓代表、从众、政党之制，今犹未得见焉，则似不得云军国社会也。然若以为宗法社会乎？则兵在四民之外，别为专门，区别已久，而非人人业兵，则其非一也。宗法以宗族为国基，重民而不重土；而今中国之二十一行省，以及内外蒙古、回部、西藏，未尝有一焉不以为中国之土，而台湾之民，虽与汉人同种，未尝以为中国之民¹，则其非二也。以种族为国基者，必以孱杂为厉禁。然所谓欧美诸国，容纳非种，以收广大众民之效，自种人见之，将为之九庙震动者，中国亦无其事。数千年中，与东洋各民族相见，广进异种，互相混合，血脉繁杂，其国势遂以日趋盛强，至今日尚有汉、满、蒙、回、藏等族，同处一政府之下，为一国之国民，至使人口之多，数十倍于西洋各国，乌见有所谓以孱杂为厉禁之陋俗者，则其非三也。且宗法社会进于军国社会二者之间，其相变而蜕化者厥为封建，而中国封建制度之破坏，则自秦以来至今二千余年，已无复有封建之遗影，全为国家社会之时代矣，何得更为宗法？或曰：墨子之尊贤尚功、兼爱平等为宗法革命之学术，而孔子忠孝并称，君父并重，乃宗法之集大成者，秦汉以后，重儒而排墨，政教一致，而社会又退化矣。答曰：是固然也。然孔子宗法之说，仅影响于社会，保存家族之制度，至于国家，则以自然进化之大势。封建既破，起而为天子者，皆草莽之匹夫，而非贵胄之诸侯，故以天子为族长之观念已无存矣。即曰移孝作忠，亦不过以君拟父，而非以君为父，故宗周以后，并无宗秦、宗汉之名，则宗法之说，已无影响于国家矣。若以为孔子之说更使社会退步，则自秦至今，必当仍行封建而后。然二千年来久无其事，则其非四也。种人宗法社会游牧以外，无何可言。族人宗法社会耕稼以外，无何可言。而中国此时农工商业皆有可观，纯为国家气象，则其非五也。中国宗教多数奉佛，并非专祀祖先，则非可私而不可公。人人祀天，与祖并重，则非本人而不本天。祭祀礼仪，士夫所习，其事至常，毫无秘密，则非宜幽而不宜明。宗法宗教所余无几，则其非六也。由此观之，则中国国家不合于军国社会者，仅三权分立之制未备耳。而不合于宗法社会者，则无往而不然，其余影尚存者不过甚小之部分，有些须之未进化而已。然尚有些须之未去，故其军国亦犹未能为完全之军国。予为欲使之进于完全，故特采军国主义而又益之以经济的，使适于最近之时势，即欲迹二千余年之进化而益推广之也。

而论者或诋中国为二千年前之宗法社会，谓其尚以民族主义立国，亦太不伦矣。然予所谓宗法社会一分之留余者何物也？则社会上之家族制度是也。试观甄克思所举宗法特别形制中，重男轻女之男统，一夫多妻之婚制，统于所等，不为物竞，皆今日家族制度之现状。故社会上以家族为本位，不以个人为本位，此其与军国社会异者。然此皆社会之形制，而非国家之形制，不过其循古不为物竞之精神，影响及于国家，而非国家之形制如此也。故以国家而论，则中国之程度已尽脱离宗法社会而入于军国社会，惟尚于社会上余留此缩小之遗影耳。

予尝谓阻碍国家进步者，莫如封建制度；阻碍社会进步者，莫如家族制度，何也？皆以有大物专障于个人之前，而不以个人为单位故也。夫各文明国之法律，其必以个人为单位者，盖天生人而皆平等，人人可为权利义务之主体。否则，人权不足，不能以个人之资格自由竞争于世界，于是社会不能活泼，国家亦不能发达矣。试观中国三代之时，宗法社会未尽脱离，封建制度大行于世，其时一国政权，不在天子，必在诸侯；不在诸侯，必在大夫；不在大夫，必在陪臣。阶级至多，下级人民无从参与政权也。一至战国宗法将破时代，则处士纵横，立谈而取卿相，而其时一切政治学术，皆有突飞进步、活泼飞舞之气象。即秦以后，天下定于一统，然人人可由白屋以至公卿，人民仕宦之权无复丝毫之阶级限制。此封建制度既破，以个人为单位，人人活动，可以直接及于国家之故也。独至社会上之家族制度，当时封建将破之时势所产生之墨家兼爱平等之学

¹ 台湾古来为中国领土，岛上各古族居民，皆为中国之民。杨度此说违背史实。

说，本已足以破之而有余。徒以秦汉以还，墨家兼爱之说见屈，儒家爱有等差之说见伸，遂长留此小影以至如今。

今中国社会上权利义务之主体，尚是家族而非个人。权利者，一家之权利而非个人之权利；义务者，一家之义务而非个人之义务。所谓以家族为本位而个人之人权无有也。今中国举国之人，可以分为二种：一曰家长，是为有能力而负一家之责任者；一曰家人，是为无能力而不负一家之责任者。其有能力之家长，则以其家人皆无能力，皆无责任，而以一人肩之之故，致使人人有身家之累，不暇计及于国家社会之公益，更无暇思及国家之责任矣。全国中自官吏、士子以至农工商皆然。而农工商之有能力，乃真有能力者，故虽有家累，然犹可以自养以养人，故中国之农工商有以贫窘名者，未有以腐败名者也。至于官吏、士子则所谓有能力，实非真有能力，不过比较其家人有钻营取巧、谋差缺、谋馆地之能力而已，其实皆游民也。以游民处于家长之地位，则不得不负一家之责任，己已不能自养又须养人，其事愈难，其心愈苦，虽破廉灭耻，亦无如何。故不仅以贫窘名，而且以腐败著。至原其用心，则亦各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而非其一人之嗜欲难偿，甘为此无耻以求一遂者也。故此等人之境遇，不惟不能负国家社会之责任，且有以迫之而为害于国家社会矣！至于家人，则无论其在官吏、士子家，在农工商家，皆并一家之责任而不能负，但依赖其家长以坐食而已。彼家长，犹不过意思之范围，限于一家，此家人则并其行动之范围亦限于一家，此与言国家之责任更隔一层矣。合全国中二者而计之，家长为少数，家人为多数，而无一能负国家责任者则同。故自国家观之，则不能取社会上之人，为若干人若干人之计算，但能取社会上之家，为若干家若干家之计算。是故谓之以家族为本位，而非以个人为本位。此其阻碍社会之进步，即以影响于国家者为何如乎！夫有此等家族制度之社会，其在本国固以统于一尊而不为物竞；然一与外人遇，仍当循天然之公例，以自然之淘汰而归于劣败，不亦哀乎！

西洋当罗马时代，耶稣之一神教义大行于世，人人皆天所生，祀天先于祀祖，而当时西洋家族制度，即被此人人平等之精神所破坏。而中世以往，封建制度乃反大兴，至近百余年，始又尽破之，而西洋之人民遂飞腾于世界矣。故封建制度与家族制度，皆宗法社会之物，非二者尽破之，则国家社会不能发达。西洋家族先破而封建后破，且家族破后封建反盛，至今而二者俱破，故国以强盛。中国封建先破而家族未破，封建破后家族反盛，至今而一已破一未破，故国已萎败。此二者之所以异，而亦世界得失之林也。中国如欲破此家族制度也，亦非可以骤进，惟宜于国家制定法律时采个人为单位，以为权利、义务之主体，而又以教育普及，使无能力之家人，皆变而等于有能力之家长，人人有一家之责任，即人人有一国之责任，则家族制度自然破矣。盖此乃天演之事，未有能骤者也。若骤为之，则是今世少年所倡之家庭革命，败礼乱俗，其为蠹于社会，较之有恶劣之家族制度而愈甚。譬之人人未尽圣贤，骤主张无政府，其危害较有恶劣之政府而愈甚也。

合上说而论之，则今日之中国，已由宗法社会进化入于军国社会，然尚为未发展之军国社会，但去此些须之家族制度，斯发达矣。变词言之，则今日中国之主义，已由民族主义进化入于国家主义，然尚为未发达之国家主义，但去此些须之家族思想，斯发达矣。何也？欲军国社会之发达，则必采三权分立制度，而非以个人为单位，则代表、从众、政党之制皆无由生也。故家族制度与三权分立制度，于实施上颇有冲突，而代表、从众、政党三物，乃所以实行个人本位，破坏家族本位，完成法权，以监督行政者也。今日中国国家之程度，正宜进化于此，其理俟后论之。

今既明中国国家之程度，乃进而论中国国民之程度。何者谓之国民之程度？则即其军事能力、经济能力、政治能力之程度，与夫责任心之程度也。以四者论之，军事能力最易，而经济能力较难；经济能力犹易，而政治能力较难；至责任心，则最难矣。何以见之？英儒斯宾塞尔有言：民经数千万年之天演，其残忍相夺之性今犹有存。又曰：战之于初民也，常锄其种种不宜。宜

者何？合于所当之时势，力能自厚其生者也。又曰：群之合也，非战不为功，由游牧散处随畜荐居之群，浸假而成大部，由大部浸假而为城郭之国，凡皆苦战争，力求自存，而后出此耳。由此论之，凡人群之得以留遗至今者，无不有军事能力。且战争愈进，则兵事愈精。宪法之民优于蛮夷，军国之民优于宗法，此自然之理，故曰军事能力最易也。自蛮夷以至军国，其战也，皆所以求生存，已无时而不含有经济战争之意味，特不足以当此名耳。人群之生存愈趋愈难，所以求生存之道亦愈趋愈密，而经济能力以自然而演进矣。蛮夷社会，但使其武力足与鸟兽争食矣，不必有经济能力也。至宗法中之种人，斯不能不讲畜牧之方矣；至宗法中之族人，斯不能不讲耕稼之方矣。至军国之国民，斯更不能不讲农工商贾各业之方矣。故蛮夷社会仅有军事能力，而无经济能力。宗法之游牧、耕稼，皆为重要之经济事业，惟不如军国之发达，故曰经济能力次难也。生存之道愈难，求生之道愈密，则其所以提倡之保护之方法亦愈密。野蛮社会不知此矣。宗法游牧，亦但逐水草迁徙，无安固之经营。宗法耕稼虽附着于土地，不能不有组织，然外竞不烈，斯内治犹疏，但有宗法的组织，而无国家的组织。必至军国而后政治之事为极重要，苟内治不密，则军事必败，经济必衰，而人民之政治能力斯（难）大进矣。而宗法社会不能有此，故曰政治能力次难也。

至于责任心，则蛮夷社会，禽兽不远，不必论也。宗法社会，则以民族主义立国，其在种人，则对于酋长而负责任；其在族人，则对于族长而负责任。所谓酋长、族长，皆君主也。民族之观念深，而国家之观念浅，故其人亦但可称为种人、族人，而不能称为国民，既不能称为国民，则政治二字，无国家以为附离，政治之责任心亦无从发生矣。惟军国之国民，皆民族主义立国，进化而为国家主义立国，以国家为国民之国家，而非君主之国家，则国家之事为各人民自有之事，而政治责任心乃生矣。宗法社会无此，故曰政治责任心最难也。中国国家之程度，既为不完全之军国，则其国民之程度，亦自当为不完全之军国国民，此可由论理以推定之者也。然所谓不完全之点安在，其所以不完全之原因安在，苟不明之，则责任心与能力，将不能望其进步。吾今欲明之，而吾中国为广土众民、种族庞杂之国家，其国民之程度，又各自殊异，不相齐一。此其所以为不完全之军国现象，而欲一例以概论之，必有误也。而其程度之所以异，大抵由于种族之异，故取吾国中诸种族之大而可分者，如蒙古，如回部，如西藏，如满洲，如汉族，以次列而论之，以相比较焉。

一、蒙古族。此族与汉人向非同国之国民¹，且数千年来，屡扰中国北边，至宋、元末更以兵力侵入中国。然政治能力薄弱，不谙治国之法，为汉人之政治能力所败，其种日弱，遂一旦而驱还于塞外，其后不复能为汉族之患。至近数百年，因武力不敌满人，文治不及汉人，前后数役，乃举其全族为中国之国民，全蒙古地咸为中国之领土。其与汉、满、回、藏等族之关系，则以宗教相同之故，与藏族稍亲；以婚姻相通之故，与满族次亲。仕宦于北京者及密迹长城一带，已为汉族移民之地者，以文化吸收之故，与汉族次亲，而与回族之关系较疏焉。然在北京与近长城者虽与汉人同化，至观其本部，则纯然种人游牧社会。其程度不仅在汉人之下，亦且在满、回、藏族之下。盖汉人已入军国社会，满、回已入宗法族人社会，藏族已在宗法种人、族人之间，而蒙古尚在宗法种人社会故也。宗法种人社会，其能力无政治能力、经济能力之可言，而仅有军事能力，故蒙古自来为强族。今虽不如昔，然但稍施以军事之教育，则步炮工辎重各兵或非所长，至于骑兵之资格，则在中国各民族之上，较之俄国可（哥）萨克兵决无不及之虑。方今俄虽败于日，然转其图满洲之锋，以向于蒙古、回部。此时欲固边防，及他日或与强俄有事，则以汉族等驰骤于大漠以外，气候地理皆有差异，必有败而无胜，非有蒙古骑兵殆不足以图功。此其游牧种人之特别优长，亦即他之程度不及之所至也。惟其尚在种人社会也，故有种族观念，有宗教观念，而

¹ 蒙古族为我国古民族之一，杨度此说误。

无国家观念。则所谓政治责任心者，亦不知其为何物。今者以中国无事之故，亦相安于无事。若其有事，则脱离政府之关系甚易事耳。然其脱离之后，其能力决不能组织国家以立于世界，则必为俄人所并。斯其影响之所及，必大关系于中国全国之存亡。何也？俄若得蒙古，则英虽不欲占领西藏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领，日虽不欲占领满洲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领，德虽不欲占领山东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领，法虽不欲占领云南、广西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领，英虽不欲占领扬子江流域之土地而不能不占领，如是则中国已亡矣。夫昔者英本非有占领威海之意也，俄一旦得吾旅顺，而英乃不得不索威海以相抵制，且即以俄国租借旅顺之年限，为英国租借威海之年限，是其一例也。日英同盟之所由成，乃专以拒俄者。故日俄战于满洲，而英即进兵于西藏，乃所以防俄之胜日。蒙古、回部以及黄河以北，或为俄人所蹂躏，英乃预屯兵于西藏，一旦有事，则陆军由西藏以达四川，海军由长江溯流而上以达四川，海、陆相接，以保守长江之流域，领取中国之南部，而与俄以兵相见，皆据中国为战场焉。此日英同盟之政策所生者也。及乎日胜俄败之后，乃由吾政府遣…使与英结约，送与些须土地上之财产，而英国据藏兵遂撤退矣。故英兵之进，乃以拒俄而进；英兵之退，乃以俄不必拒而退，非真吾政府之外交所能进退之也，是其二例也。盖日英以保全中国领土，为维持东洋和平，保持各国均势之策，而俄必欲侵略中国之土地，扰乱东洋之和平，破坏各国之均势，则各国除以中国为战场，合兵力以驱之于中国领土之外，无他策也。东三省之已事，是其例矣。然欲各国行兵于大漠之外，以为中国驱除俄人，则各国之力亦有未能，则惟有瓜分土地，各以兵守，相与对抗而已。故蒙古之得失，即为中国之存亡。其关系之密切如此，而蒙古人之程度又如彼，若发达其军事能力乎，则以其无国家思想，仅有种族思想之故，将对于内而谋脱离；若不发达其军事能力乎，则仅以汉满等人之兵力，犹不足以对于外而安极北之边境。故中国今日领土之问题，人种之问题，实以蒙古为第一之重要者矣。

二、回族。回族与汉族之为同国异种之人也，不自今日始，汉得西域以后即然。惟数千年中，时得时失，及于近年，新疆一带改设巡抚，行政制度略仿内地，而回族以安守无扰。然回族非蒙古种人游牧之比也，二千年来，已入于宗法族人耕稼城郭之社会，与汉人交通既久，人种亦多混乱。故回教之影响，在汉人中亦有一种之势力。惟是回教自谟罕默德以来，即以同一之宗教，维持其民族主义。其在欧洲者，如土耳其¹，尚以民族主义立国，种族观念、宗教观念极深，而国家观念极薄，故对于各国之人种与文化，皆有排斥而无吸收，而其国因以不振。在吾中国之回族，亦犹具此等性质，欲其国家观念之发达，其事甚难。故与汉人相处二千余年，仍不能由宗法社会之人，进为军国社会之人，其政治能力与政治责任心殆无可言，惟经济能力较蒙古人为优，军事能力甚强而已。今俄国之垂涎回部无异于垂涎蒙古，伊犁一带岌岌可危。回兵若强，则必脱离中国；若其不强，则又无以御外，与蒙古为同一之问题，不过其程度稍优而已。

三、西藏族。此族与中国之关系，较蒙、回各族为迟。唐时号曰吐蕃，与汉人时有争战，元时蒙古人入中国后始生联络，及近百余年乃为中国领土上之人民。其宗教为佛教，与蒙古同。然西藏在宗法社会中，为游牧与耕稼之间，在回之下、蒙古之上。其军事能力虽不如蒙、回之显著，然决非无此能力者；经济能力，则亦劣于回而优于蒙，至于政治能力与责任心，则亦甚不发达，故自来未能组织国家。其在中国实为领土而非保护国，徒以其地距政府过远，交通不便，莫由整齐其地之行政事务，而政府又放任之，遂愈觉其疏远矣。今者英国与彼立约通商，几认之为独立国，政府虽未承诺，然不可不谓为危机。其所以致此者，实政府放任之过。若长任政府之如此，则他日必有一新西藏国出现于世界，而不复为我之领土，以朝鲜为比例，尚觉其非。盖朝鲜本以为君主国，而西藏则既非君主，又非共和，实不得成为国家。日本之于朝鲜，尚以被保护者而认为独立国，若英国之于西藏，则直几以领土而认为独立国。中国之外交直愈趋而愈下，而西藏之

¹ 土耳其为亚洲国家，杨度此说误。

人民其经济之能力，既不足与英国为经济战争，而俄国则利用国中宗教有与西藏相同者以煽动西藏，使离英而即俄，藏人又迷而信之。其人民之程度如此，如是西藏问题，又为中国之一重要问题矣。

四、满洲族。此族之先原名满珠，有谓即肃慎者。本朝之姓爱新觉罗，爱新译言金，有谓出于金源者。其源流虽有考证，不可确知，斯阙疑可也。开国方略，载其受姓之始祖为天女所生，居吉林东千八百里之鄂多里城。此其事纯为神话，不足信。况魏默深¹以为时在辽金末造，则亦与中国尚无关系，亦可从略。其与中国有关系者，始于前明。考明之时，今东三省皆为明之属地，满族实为中国领土上之人民，不过与汉族为同国异种之民耳。而满人不知如此即是中国之国民也，乃常自命为一国，以其入关篡夺中国君主也，遂谓之为以国灭国。彼盖不知国家之所以为国家，而误认大明朱氏即为中国，以此傲于汉族，意谓尔等数千年所创立之国家，至今日而变为满洲国家，尔等数千年所遗传之政府，至今日而变为满洲之政府。其实，彼自明正统、景泰²以来，所世居之兴京，即为明之建州卫地，数传至于太祖，又曾为明之都督，继复为明之龙虎将军，其为中国臣民义无可逃，满族亦自知之。且震慑于中国君臣大义之说，自念以臣篡君，背于大义，急谋所以避之，乃自矫号为一国，谓中国为其国所灭，其用心甚苦，而立论甚拙。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上谕之言，可知其说之不圆矣。其言曰：汉、唐、宋、明之相代，岂皆非其胜国之臣仆乎！我祖宗时曾受明龙虎将军封号，亦无足异，我朝初起时，明国尚未削弱，因欲与我修好，借此以结两国之欢，我朝故不妨为乐天保世之计。且汉高乃秦之亭长，唐祖乃隋之列公，宋为周之近臣，明为元之百姓，或攘或侵，不复顾惜名义。若我朝乃明与国，是得天下之正，孰有如我朝者乎？云云。按此谕满纸皆认为中国臣民之词，自知实与汉高、唐祖无异，惟终觉汉高、唐祖以臣篡君，于君臣之大义究费词辩，自思与汉人不同种，因自命为一国以别之，创造一明国新名词以相对待。明国二字，实骇听闻，为从来未经一用者。此由于不知大明之非国名，犹之大清之非国名。明国非中国，清国亦非中国，以清国灭明国，犹之以汉国灭秦国，以唐国灭隋国，是为朝姓之迁移，而与国家之存亡毫无关系也。明之封为龙虎将军也，是明帝赐予臣下封号，而乃云借此以结两国之欢；若果为一国之君，而受人将军之封号以与人结欢，亦历史上之笑谈矣。惟此谕又云：自萨尔浒、松山、杏山诸战，大败明兵，明人欲与我求和，斥而不许。夫使明清两主，曾各使代表者结缔条约，休战议和，则虽以臣民起事，叛母国而独立，又经母国之承认，斯则为美之于英，既成两国，美复灭英，不能不谓英为亡国。然《明史》为本朝敕撰之书，若有可以证明两国对立之事，岂有略而不载之理！然其载明、清两朝之关系，绝无此类之事，惟载明崇祯九年满洲建号大清之后，崇祯十一年清兵复入墙子关、青山关，直至山东济南，执明德王以归，令其上书请和，帝仍不报。崇祯十五年清克松山、塔山、杏山，明大震。明年，帝祈签于奉化殿，始议和，遣官至锦州，所赍乃敕谕兵部尚书陈新甲之词，而非国书也。清太祖不报。明复遣兵部员外郎绍愉、副将周维墉及僧维容等赴宁远，申前议。五月，至盛京，召见宴饯如礼，报明帝书。时明帝尚讳和，惟与陈新甲密议之。及是语泄外廷，交章劾奏，新甲获谴，于是和议遂绝。又云：自万历后，岁征辽饷六百六十万，崇祯中复加剿饷二百八十万，练饷七百二十万，先后共增赋千有六百七十万。竭天下兵饷大半，以事关东，而中原盗贼蜂起，或百万或数十万，所至破城陷藩，东西交辽。明之诸臣，于流寇或多议抚，而于清则绝不言和，又不图所以战守，云云。是可知终明之世，未尝一与清议和。始则明不允，继则清不允，终则明不允，故诏谕至盛京之后，更有密云螺山之战，是中国之与满洲国既无双方定约之嫌疑，复无承认独立之宣示。若曰默认，则战争终于明世，何时为默认之时乎？由此言之，满洲实无自而有独立之资格。以还灭其母国，乃满人

¹ 魏源，字默深，湖南邵阳人，清代思想家、史学家。

² 正统，明英宗年号（1436-1449）；景泰，明代宗年号（1450-1457）。

以其一种族为一国家，创作中国灭亡论，以自尊大而傲汉人。而汉人之谏满者亦效之而呼曰：亡国亡国。其耻之者则呼曰：光复光复。其实中国国家未亡，无可光复，遂使社会上有光复朱家天子之笑柄，亦可谓恶作剧矣。夫国家之元素有三：一土地，二人民，三统治权。三者缺一则国亡，否则其国无自而亡。此世界学者所同言。而君主非国家，种族亦非国家。西洋各国常迎外国人为君主而不为亡国，故近日挪威国迎一丹麦人为国王而不为亡国。即令无国之他种族侵入国土乃至为其君，但使于土地、人民、统治权三者未至缺一，亦不为亡国。故诺耳曼族之入英为英王，蒙古族之入中国为中国皇帝，不为亡国。若在国土地之上人民，无论是何种；彼此代起而为君主，则更不为亡国。故满洲人种继汉人种为中国皇帝，不为亡国。至其始作乱时，据土地，建国号，称皇帝，乃中国历史上英雄起事内乱进行之顷，无代不然，无人不然，无地不然。汉、唐、明、清之初起，无不如此，不得以其先建国号，后得天下，遂以为某国灭中国之据。若以为据，则中国灭亡已数十次矣。惟其非也，故君主即国家之说固非，种族即国家之说尤非。故今国家仍为中国国家而非满洲国家。今国家既为中国国家而非满洲国家，则今政府自亦仍为中国政府，而非满洲政府。盖中国不能无政府而有国家，满洲又不能无国家而有政府也。惟其满洲非国，所以中国不亡。予向者即持此说，曾以语新会梁氏，梁氏亦以为然，故作论文于《新民丛报》以说明之。其所论者既皆是矣，然犹有误焉，则梁氏谓满人所居之建州卫为明之羁縻州，乃未深考者也。今之兴京，在明为建州卫，见于《大清一统志》。兴京，明永乐二年置建州卫，十年置建州左卫，宣德七年置建州右卫，见于钦定《满洲源流考》。盛京，在明洪武四年置定辽都卫，八年改为辽东都指挥使司，革所属州县，置卫二十五，所十一。永乐七年复置安乐、自在二州，外卫一百八十四，所二十，以山海关内隶之燕京，而全辽之地郡县皆废，见于《大清一统志》。吉林，在明设都司，领卫一百八十四，所二十。黑龙江，在明有黑龙江等地面五十八羁属都司，见于《大清一统志》。由此可知，明时中国之统治权，实及于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所与今异者，惟今吉林省城东北之地，黑龙江除齐齐哈尔一方以外，尚未入中国版图耳。夫黑龙江之为羁属都司，史有明文，殆如今日云贵土司之制。至于吉林诸卫所，已非羁縻州，而为改土归流者。至于建州卫，则更为内地矣。

论者有谓明之疆圉，尽于开源、铁岭、辽沈、海（城）、盖（平）。其东北之地全属羁縻，黑龙江所设尼噜罕都司等职，皆无其实地而有其空名，若建州卫者亦然，以为是皆满洲国境。此谀臣颂媚之词，与事实全不相符。即以羁属而论，亦决非无其地而有其名者可谓之羁縻也，乃如今未归流之土司，使其酋长自治其地耳。故《皇朝文献通考》云：黑龙江地面凡五十八并入朝贡是也。若夫吉林则已非朝贡羁縻者比，何况建州密迩辽东，无论明清官书，未有以为羁縻州者乎！吉林在盛京东北千里而遥，叶赫为明南关，万历初尼堪外兰之役，明之兵力尚及其地。此于事实上可证明为明统治权所能及者，無此犹混同江流域之地也。至若建州卫，即为今之兴京，乃在辽河之东，去今盛京不过二百五十里。《读史方輿纪要》载明辽东镇马步官军九万九千有余，而谓咫尺之建州处此十万雄兵重镇之下，乃以羁縻之制行之，有是理乎！盖明太祖洪武元年，以刘基言立军卫法，遂通行全国，为一代之定制。自京师达于新县，皆立卫、所，外统之都司，内统于五军都督府。都指挥使司掌一方之军政，各率其卫、所以隶于五府，而听于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岁抚按察其贤否，五岁考选军政而废置之，都指挥使及同知金事常以二人。全国之中，苟非羁縻卫、所，制皆如此。《大清一统志》以建州卫属于盛京统部，则在明时亦属于近在咫尺之辽东都指挥使司，不待言也。由此则可知明时在东三省疆域中，其为羁縻卫、所者，仅黑龙江一部分之地，而今日之奉省全部与吉林西南之域，皆为明时设官驻兵之地，与内地无异。建州即在其中，为近傍辽河之一区域，而明之统治权所已扩张，兵力所能镇讨者，更在建州卫东北千里而遥矣。然则明时之建州卫实为中国统治权所及之领土，而非羁縻州可以断言。此义既明，则

以无国之人，世居中国之土者，即为中国人。满人之在建州，即以无国之人，世居中国之土，而为中国人者也，国家之名，何自而来乎？

今进而考今皇室之源流，则其以平民之资格，世居中国之土地也久矣。即由此起而得为天子，亦与汉高、唐祖无异，何自而有以国灭国之可言乎？夫其长白山下夫女之神话，远在辽、金未造，其事既属于虚，又与明尚无关系，不必论也。自此以后，不知几何传，皆居于鄂多里城。在兴京城东一千五里，有幼子名范察者，因其族为土人所戕，仅以身免，遁于野。又数传而至于肇祖，始有系统之可稽。《满洲源流考》云：肇祖始居赫图阿拉，是为兴京，实建州右卫之地。考其时，当在明洪武、永乐之后，而在正统、景泰之间，此魏默深曾言之者。则在今日以天子之始祖，而追尊之为肇祖原皇帝者，在于当日，直为流离失所之一民，始于建州之地，受一厘而为民耳。其先居于何所不可详考，至此乃确定为中国领土之一民矣。其后可三传至于兴祖，更传而至景祖，始以兄弟五人各筑堡而居。景祖与其子显祖，以孤身助古喀城主阿太抗明兵，为李成梁所杀，则其无势力可知。盖在此以前，其历世皆不过明朝官吏之下一微弱平民而已。及于显祖之子太祖，乃思欲复仇之故，呼聚其地之同族者，以之为兵，反抗明朝，旁略土地，故尼堪外兰破之，徒众渐集，始渐分其众为四旗，又进而为八旗，更进而为二十四旗。盖至是而明官吏不可得制之，又承平日久，兵不可用，故与以都督及龙虎将军之职，以抚绥之。至其子太宗而得盛京，称大清，至世祖而乘明之敝，得为天子。溯其初起，则以中国领土上之人民，以匹夫揭竿而起，卒夺得天子之位耳。真与乾隆谕旨所云：汉高，秦之亭长；唐祖，隋之列公；宋，为周之近臣；明，为元之百姓无异也。建州卫既为中国之地，则建州卫人，即为中国人。以中国人为中国皇帝，何自而发生亡国不亡国之一问题？而满人乃自命其一族为一国，谓以新皇室代旧皇室为以国灭国，不亦至奇之论乎！若如此而可谓之灭国，则中国易朝数十次，不亦为亡国数十次乎？故明末清初之变，乃同国异种之人竞争天子之变，而于国家之存亡无丝毫之关系。明末之烈士，皆殉朱家，而非殉中国，中国领土如故，人民如故，统治权如故。立国之三要素，无一缺乏，则其国无自而亡。国既未亡，何有于殉？中国儒生，不知君主为国家之一机关，而以君主即国家，数千余年习于君臣大义之说，论史则必以君主为正统，以君主为国家，以易姓为亡国，完全以君主为国家之主体。其君主国家说之谬说遗毒亘于数千年，满人复剿习之，作贰臣传以诋毁不为朱家之忠奴者，以此维持正道，创造清议，即以奴隶人民之心，且又自命满洲为一国，夹入一种种族国家之怪说。于是数种之谬论，胶结为一，竟若不为朱家之忠奴者，即不为中国之忠臣，朱家即中国，中国即朱家，一提清国二字，遂若数千年堂堂之中国，已随朱家天子而消灭也者。其理之奇，诚为不可思议，较之君主即国家之说，尤为离奇。此在汉人国家主义之脑筋中，真不易索解者也。吾无以名之，为创一新名词以括之，曰种主即国论。夫种主即国论者何？主即国家，种即国家，主而异种，即更国家之谓也。此种主即国论之所由成，乃利用儒家君臣大义说以为之干柴，利用史家一姓正统说以为之煤油，利用俗学君主国家说以为之火引，夹入满人之种族国家说以为之大风，以此四元素合成一种主即国论，煽起一种不可思议之清议。此种清议之结果，可以迷乱人耳目，蛊惑人神志，将社会上一切是非黑白，可以颠倒错乱，使人堕入雾中而不自觉。譬如不与君主争政权而反对立宪，本专制君主之奴隶也，而偏可詈人为君主之奴隶；不监督政府而望政府之恶劣以生反动，本恶劣政府之奴隶也，而偏可詈人为政府之奴隶；反对满汉平等说而以空言排满，但曰满人跋扈，本跋扈满人之奴隶也，而偏可詈人为满人之奴隶。凡此等类，不可胜譬。但以种主即国论为根据，则黑白可以易色，方圆可以易形，西施可谓为无盐，仲尼可谓为盗跖。一持此说，即着着皆为君主一人之利，事事皆为满人一族之利，君主可以不分权，政府可以不受责，满人可以不让步，中国不仅为君主一人之私物，又为满人一族之私物矣。其作用之神奇至于如此，虽欲不斥之为谬论，不可得矣。

夫满人之创此谬说以为清议者，其意不过以此迷惑汉人，遂其愚民之计而已。然其误国乃过于专制，何也？以谬说为清议，则未有能利国者。譬如三十年前之清议，根据于华夷大义说，郭筠仙¹仅言轮船铁路，而湖南人不准其还故乡，非杀之不甘心矣。李文忠益之以海军、陆军，而中国人无不以汉奸目之，骂之为秦桧矣。推其结果则何如，不过迟我三十年之进步耳。不然，则以其时变法，与日本之维新同时，则安见吾辈今日不能飞扬腾踔遨游于五洲万国，无所往而不邀第一等强盛国国民之荣誉哉！而何由一践他人国土，遂被其轻侮如今也。呜呼！前事已矣，悔之无及，自今以后，若种主即国论之清议流行，又不知当迟我几十年之进步，则国事亦自此休矣。

社会上多是心志薄弱之人，清议之所是，谁敢非之？清议之所非，谁敢是之？试观一二年来，社会中人厌世思想日以发达，此其故何也？见中国之国势日趋于下也，心未尝不切切焉忧之，而思有以措手焉。然举一事而清议环而击之，奴隶之叫呼充塞于耳，使人无可容身之地。于是心志薄弱者流，为其所劫，见一己之意思言论，皆不足以自由，而渐觉人生在世之有苦无乐，而厌世之思想日生。其结果之一种，则将一切世事，本吾身应负之责任者概行放下，惟一己之私利是图，流入于个人主义，变言之即偷生主义也。其结果之又一种，则欲一切不顾以偷生，又非心之所忍，然一身所遇，无非荆棘之地，自念此生终无达其救国之目的之一日，反不如以一死了之，以瞑目不见亡国之惨为安，于是乃以自杀相高。今世自杀之人，多为有心救国而劫于清议，不得自由，以失志而死者也，是所谓寻死主义。夫偷生、寻死两主义之所以成，成于厌世。而厌世之所以成，成于一种不正之清议。

其实所谓清议者，不过一二人之私议而已，非真众人之意也。惟是社会上自私乡愿之人多好誉而怕骂，不敢与此一二人之敌，而惧其骂己，人人如此，人人不言，而此一二人之私议，遂有左右其群之势力，而成为清议矣。试使人人掬其本心而自由发表之，斯不正之清议登时消灭，可决而知也。夫人之所以乐其生者，惟自由耳。率吾之意思而自由发表之，率吾之言论而自由发表之，天下事孰有乐于此者？西人有言曰：不自由无宁死。诚然，诚然。吾身未死之一日，即吾身自由之一日，何所畏而为此鼠子避人之状者！此等人心志薄弱，毫无自立之心，人言东则不敢曰西，人言西则不敢曰东，宁为乡愿以死，不为不乡愿以生，无聊之极思，乃至偷生寻死，真为人格之不完全者，吾无以名之，名之曰奴隶。奴隶者，不自由者也。吾见夫今世之为不正之清议之奴隶者之多也，吾不能无憾乎种主即国论之遗毒深也。

吾之辟满人之种主即国论既如此，试进而推其此说之由然，则满洲人之程度亦可以见矣。盖东三省向属于中国，而非游牧之地，满人居其地者，亦非游牧之民。其于宗法社会中，已进于族人耕稼之列，而与回、藏相埒，较蒙古高一等矣。然其为宗法社会也则同。惟其为宗法社会而非国家社会，故惟有民族观念，而无国家观念。彼但知其同种族者即为一国家，而谓与汉人同居中国之土地，同为中国之人民，即同有中国之国家，彼盖无此观念也。故其所谓国家，惟有种族国家说，即儒家之君主国家说，亦非其所固有。故一入关为天子，得闻君主国家之说，自思以清夺明，斯有背于君臣大义，急思所以避之：而其脑中所有之种族国家说即发动于不自觉，而以清国灭明国之怪论出矣。此种主即国论之所由出也。此在当时满人之程度，诚不足怪。所可怪者，满人既与闻政事，知国家之组织，而其国家主义不惟不进而且日退，其民族主义不惟不退而且日进，其军事能力、经济能力、政治能力，亦不惟不进而且日退。且本已为耕稼之族人，不惟不进而为军国之国民，乃反退而为不耕稼之族人。此其退化之怪状，世界民族鲜有其比者。彼乃不随天演之自然进化，而以人力强挽之使益退，又以人力强拒之使不进者也。所谓强挽之使益退者何物乎？则民族主义是也。强拒之使不进者何物乎？则国家主义是也。夫满洲人之程度，本不如汉人，其一切所以为其民族之特质，实无一而可与汉人相抗。其人关以后，尽使满洲人同化于汉人，

¹ 郭筠仙，指郭嵩焘。

此不仅为事势之所必然，抑且为其政策之所当然。

盖为满人计，若同化于汉，则满人之军事能力、经济能力、政治能力必益发达，而可以为军国之国民，适于今日世界之生存。此不独中国之利，亦满人之利也。而满洲人之思想则不如此，自以其一种族为一国家，而保持其民族主义。入关以后，以排斥汉化为第一政策，以贬抑汉权为第二政策，务求二民族之不相混合，以得长保存其特质。其第一政策之最著者有三：一曰语言。乾隆以前，屡代皆以学习清语训诸满人，而自命为国语，切切焉以满人作汉语为戒，此为排斥汉化之一。二曰文字。满洲本无文字，乃以蒙古字合满语联缀成句者，虽苟简不适于用，然亦欲自保之。入关百年之后，满诸臣中尚有以不识满文被谴者，诏诰等类皆用满、汉文各一通，此其排斥汉化之二。三曰血胤。入关之初，即下满汉通婚之诏，旋复禁之，正所谓宗法社会以孱杂为厉禁者，此其排斥汉化之三。其第二政策之最著者亦有三：一曰政治上，一切京外诸官缺，有专为满缺者，如理藩院之类；有满汉分缺者，如大学士、六部、九卿等，大约满缺多于汉缺；有满汉并用缺者，如各省督抚以下诸官。凡此皆以示满人之优势，而不宜与汉人平等者，是为贬抑汉权之一。二曰经济上，满人虽亦有旗租等制，然其数无多，多数之满人则以兵之名额，坐领饷精，而汉人则无不纳税者。以全体之满人为被养者，以全体之汉人为养之者；以全体之满人为分财之人，以全体之汉人为生财之人，是其贬抑汉权之二。三曰军事上。满人中殆无所谓民也，布于国中者，皆曰八旗驻防兵，则实无一人而非兵，又无一人而非防汉之人也。故与其谓中国有一部之旗人，不如谓中国有一部之旗兵，此无非欲以满人全体掌握一国之兵权耳。是其贬抑汉权之三。此六策者，皆以民族主义为之根基，纯粹宗法社会之思想，而此等办法之合于国家社会与否，非满人所及计也。自入关二百余年之政策，无一而非民族主义之政策，即至如今，而满人中如铁良之俸¹，尚持一排汉主义以为其行动之方针，以反对国家主义，阻挠政治之改革，不其信而有征者乎！

夫满人之民族主义既如此，而其结果复何如？则通二百余年而观之，其政策殆全然归于失败。其失败也，非汉人之以民族相敌而胜之者也。乃以汉人本已进化于国家社会之民族，为广土众民国家之国民，但有国家主义，而无民族主义。因此而汉人以国家主义之故，其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军事能力本过于满，又加以二百余年之演进而益以进步。满人以民族主义之故，其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军事能另本不及汉，又加以二百余年之强制而益以退步。二者以天演自然之故，一为完全之优胜，一为完全之劣败矣。试取其第一政策而论之，以言乎语言，则满人全体尽操汉语，无复一人能操满语者，虽以若何之惩戒督率而有所不能禁，是其排斥汉化失败之一。以言乎文字，则满人全体苟识字者，必惟识汉字而不识满字，今之以排汉家著称如铁良之俸，犹未必通满语、习满文也，何况其他，是其排斥汉化失败之二。以言乎血胤，则保守较久，然前年卒下满汉通婚之谕，虽非一旦所能混合，然其政策既已败矣，是其排斥汉化失败之三。更取其第二政策而论之，以言乎政治，则官缺制度昔之为满汉分缺者，今已尽变为满汉并用缺。即以近今改革之新官制论之，皆仿外、商、学部之例，不分满汉。其官制之内容，不足以为完美之改革，固不待言，然满缺汉缺名目一扫而空。虽曰所用满人不少，然此非特待满人之证据，而为专制政府好用无能力者之证据。满人之能力不如汉人，则于专制政府易为得势，即同在汉人中，亦为有能力者少用，无能力者多用，此专制政府之通例，而不能以为满人特权尚得保全之证。若一旦国民能改造责任政府，则非有能力者不足为总理大臣组织内阁，以对于国民而负责任。内阁中各部大臣，皆由总理大臣组织而来，其不能胜任者，则总理大臣不至引入，以危自己之内阁，即引入之，亦必为议会所弹劾，而自行辞职。岂独满人无能力者不能据其位，即汉人无能力者，亦何能任其尸位素餐也。夫此为他日之事，不必深论。然在今日，满汉分缺之制，亦既去矣。不仅此也，昔之专为满缺者，

¹ 铁良，满洲镶黄旗人，时任军机大臣、陆军部尚书。

今亦渐变为满汉并用缺，如各旗正副都统，驻藏办事大臣，新官制中理藩院等皆是。他如新疆改为行省，东三省改为行省，从前将军、都统等缺近皆兼用汉人。近者，又有议改蒙古、西藏亦为行省者，此固切要之图，非此不足固边防而定邦国。然使行之，亦必无专为满缺之事，则此制以官制逐渐改革而将全废矣。

凡此所举，皆满人政治上之失败。其何以为此政治上之失败？则以民族主义之故，有以促其政治能力之退化，故以自然而劣败，而非满人之始意也。今世界大势之趋势，日就于新中国政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非满人之退化政策所能挽回。其政策持之愈坚者，其失败亦将愈甚。满人前视官缺以为民族之位置，而不以为国家之机关；以为种族权利之所寄，而不以为政治责任之所存。因此而政治之事非所留心，但循特别之例，以立于位而素餐耳。因此，而其政治能力日以退化，一旦国家有事，势不得不以归于能者，而汉权以自然而升，满权以自然而降。此人群之自由竞争，天演之优胜劣败，而为此物竞天择之结果也。满人虽有若何之妙策，亦不能与天演斗矣。夫使满人中果有明者，则闻余切直之言，必知所以自反，以求与汉人通为一家，谋此后生存之道。而无如昧远如铁良者之多，虽然失败而有所不惜，率满人全体而尽死之，必此策也。欲知后来，曷观前事，凡此所言，是其贬抑汉权失败之一。

以言乎经济，则满人以民族主义，不知政治上之自由之故，较之汉人缺乏二种之自由：其一为营业自由，其二为迁徙自由。驻防之制，人人皆兵，圈禁于一城中，欲为农则无土地之可耕作，欲为工则无原料之可制造，欲为商则交通运转乃为犯禁之条，视汉人之海外贸易有干例禁者更甚百倍。虽曰人人给与口粮，然一人之粮当供一家之食。汉人以一有能力之家长，而养无数无能力之家人，满人则以一无能力之家长，而养无数无能力之家人，其贫苦无赖之状，有非汉人所能思议者。北京旗人吃饭之权，操于山东人之手者甚多。山东人有专以此为营业者，每月以重利放债与旗人，旗人以下月钱粮为抵当，山东人取其领粮之据往领粮焉。寅借卯粮，月月如此。山东人一日不放债，则旗人之饿倒者必多矣。此等事各处驻防亦多有之。大抵旗人以债务者被欺于汉人之债权人者，而率以为常。世界经济之事，乃以资本家压劳动者，而满汉之间，则以资本家压不劳动者。入各省驻防城中观之，则满城之人半皆闲居坐食而欲流为乞丐。予尝谓汉人无贵族，满人无富族。凡立宪之国，权在人民，君主贵族皆退处于无权。中国政治改革之后，满人所谓贵族亦然，则汉人虽无贵族犹可也。若夫满人生于今日经济战争之世，而乃以无富族著称，则决无可以生存之理，而欲其有富族，则又非强夺所能为功，必以营业而自得之。故予忧中国之贫寡，将为经济战争之劣败，而窃欲以工商立国救之即此意也。而满人之视汉人，殆于中国之视外国人，其贫富程度之悬隔如此。且中国人之所以贫，尚非仰食外人不能自作之故。而满人乃以此为其贫之原因，则又非可以相比。推满人所以致此之由，实以民族主义强一族之人，皆为不事生产之兵，而剥夺其政治上之自由有以致之也。夫人民无政治上之自由者，决不足以发达其经济能力而为经济战争。故欲工商立国，则不可无自由人民，前固详论之矣，观于满洲人而亦信然。然而满洲人之在上在下者，皆不知此害也。八旗生计问题，亘于二百余年而无解决之方，愈谋之而愈拙，其所为谋者，始终不出民族主义范围，全以姑息之爱，欲汉人之为之代养。然而愈益被养，愈不知自谋。雍正、乾隆之间，朝议最注重是事，有极可笑之论，谓旗人拙于谋生，殆其天性为不可解。夫愈不使其谋生，则其谋生当愈拙，此寻常之事，何不可解之有？而其在上者所见乃如此，其在下者亦以民族主义之故，但知奉其族长之命令，任其剥夺自由权而不敢为政治之革命焉。于是满人之贫，成一不可医之症。从前满人程度，本在宗法耕稼族人之时代，今则与以未超亦不知所以耕稼，何况工商业乎！比如一人生而监禁一室中，每日从窗口送饭以养之，斯与之语种稻舂米炊饭调羹之方法，彼真不知为何物矣！满人本耕稼之民族也，而以欲贬抑汉权之故，乃变而为不耕稼之民族，其退化至于如此。今后中国受世界之影响，经济战争必将日烈，富者愈富，贫者愈

贫，谋生者富，不谋者贫，满人循此不变，真有饿死填沟壑之忧矣。是其贬抑汉权之失败之二。

以言乎军事，则嘉、道以来，满人之军事能力已为强弩之末，至于咸、同军兴之后，汉人之所能者，皆非满人之所能。至于今日，则满人以二百余年不事力作，柔弱衰萎已达极点，完全为一种似士非士、似官非官、似兵非兵、似农非农之人。不仅骑射固有之长已尽失坠，即欲其步百里，亦已非其所能，至于新式洋操，更不论矣。盖各国之立国，未尝不采全国皆兵之制，然非剥夺其民之自由，专从事于兵而不使为生计也。故其民皆平日为农工商之民，以劳动活泼之资格，而后能为勇敢进取之军国民。而满洲人则不劳动不活泼，于此而欲其军事能力之发达，是犹欲南行者而北其辕也。故今日中国各省新练之兵，大率皆为汉人。铁良者，满人中之专揽兵权，欲更谋排汉主义之进步者也，然其所统亦多汉兵，无由驱将校兵卒中之汉人而尽去之，则其兵犹是中国之兵，而非满洲之兵，吾有以知其主义之不能完全也。吾闻满洲人中更有欲全罢汉兵尽练旗兵，以从前八旗驻防为根据，而因以为排汉之资者。以满洲人退化之民族主义，或不无此等见解，然以观之，此特滑稽政策耳。无论其能不能行，即令行之，则此饥饿疲惫之旗兵练之亦何所补？惟满人之失败，自此愈速而已耳。夫吾乃主张以军事立国者，特以之对于外，而非以对于内。将来政治改革，非实行全国皆兵之制，必不足以立于世界。汉人如此，满人何独不然？即蒙、回亦当合之，以厚集其兵力。特剥夺满人之自由，使陷于当兵以外，不能自活之地则不为之耳。而满人之思想则从来即异于是。其视兵也，不以为对外者，而以为对内者。故今日八旗驻防之实力丝毫无可依靠，无论大乱小乱，决非驻防兵所能为力，而其保存此八旗驻防之空名则仍然举族一心也。试一听此八旗驻防之名词，即可知其为不耕稼之民族，然至今日，则又且只能为驻而不能为防矣。是真贬抑汉权失败之三。

由是言之，则满人排斥汉化，贬抑汉权两政策之失败，实其民族主义之失败也。而其军事能力、政治能力、经济能力之日退化，则又民族主义失败之结果也。夫满人之能力如此，则其责任心可知，此乃满人今日之程度。而其以自力强谋退化，实非他人有以迫之。惟以民族而论，则在世界各民族中，鲜有其比例者也。然现今皇室尚存，即不得为失败，满人中或有如此思想者乎？若如此，则愈可证其为有民族思想而无国家思想，知有族长而不知有族人，知有君主而不知有国家，但知满洲皇室为满洲一部之总代表，而不知中国君主为中国全部之一机关，但知满人之荣枯全系于此代表之存否，而不知国民之枯荣无关于此机关之存亡。盖彼不知此代表虽去，而满人仍可为荣，此代表虽存，而满人仍可为枯，此机关虽亡，而国民仍可为枯，此机关虽存，而国民仍可为乐，一切国家主义与民族主义之分别皆未深知，一切军国社会与宗法社会之分别皆未深知。南北朝时，元魏之族，全与汉人同化，其后君主虽亡，而人民常存，以至如今，不惟不得谓为劣败，而反可谓为优胜。然自满人观之，则反以彼为劣败而以己为优胜未可知也，是满人之程度也。

夫满人之对于汉人既以民族主义，则汉人之对于满人宜如之一何？曰是一重要之问题也。吾尝推二民族关系之结果，而以四者论之。

（一）满人持民族主义，汉人亦持民族主义，则如之何？曰：是必无之事也。夫满人之所以持民族主义者，乃以其为宗法社会之人之故耳。若夫汉人，由宗法社会进入于国家社会已二千余年，即由民族主义进入于国家主义已二千余年，久为广土众民包罗异族之国民。其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在于东洋无能与抗，数千年来之所以自立而胜人者，即此持国家主义不持民族主义之一端而已。此后吾国所持与世界列强争衡，得成其世界的国家之国民者，即此惟一之宝物也，而况对于程度不及西洋之满人哉，而况对于同居一国之满人哉！若谓汉人忽变其数千年国家社会所以自立而胜人之国家主义，变而为二千年前宗法社会之民族主义，以效满人之尤，而与之相抗，相率以同趋于退步，此不惟理所不应有，抑亦势所不能有矣，故曰必无之事也。若欲假设此一问题，以为研究之资，则固无可。今试即满、汉二族皆持民族主义以论之，则二者同时皆为宗法社会

之人，而不为国家社会之人。既非国家社会之人，则国家之事置而不问。所谓国家之事，即政治也。既置政治于不问，则虽任政府如何腐败放任，亦不尽其监督干涉之责任。满人之心目中惟一汉人，汉人之心目中亦惟一满人，互相猜忌，互相冲突，非去其一，则决不能并立于世。以一族之厉害为先，以一国之利益为后，其结果也，满洲见灭于汉，汉、蒙、回、藏见灭于洋。何也？汉之人数数万万，满之人数不过数百万，以数百万至强之人，制数万万至弱之人犹易；以数百万至强之人，制数万万不弱之人已难，以数百万渐弱之人，制数万万将强之人则尤难；以数百万好动之人，制数万万好静之人犹易，以数百万好动之人，制数万万不静之人已难，以数百万已静之人，制数万万已动之人则尤难。今日之满人，乃渐弱而已静者；今日之汉人，乃将强而已动者，无论以何方法，不能返汉人使仍日弱而日静，则两族争斗之际，汉人虽以百敌十，满人犹将尽矣。故使汉人全体与满人抗，则救国诚不足而扑满必有余也，故曰满洲见灭于汉也。独是汉人扑满之后，欲本民族主义，独建立国家以自存于世界，斯亦必为势所不能。何也？以今日之中国国家论之，其土地乃合二十一行省、蒙古、回部、西藏而为其土地，其人民乃合汉、满、蒙、回、藏五族而为其人民，不仅于国内之事实为然，即国际之事实亦然。各地之内政，统一一政府是国内之事实也，各地之外交，统一一政府是国际之事实也，故各国之视二十一行省，与蒙、回、藏地无别焉，但知为中国之土地而已。各国之视汉人，与满、蒙、回、藏人无别焉，但知为中国之人民而已，毫无厚薄亲疏之意存于其间。若汉人忽持民族主义，则以民族主义之眼视之，必仅以二十一行省为中国之土地，而蒙、回、藏地皆非；仅以汉人全部为中国之人民，而蒙、回、藏人皆非；排满之后，若不更进而排蒙、排回、排藏，则不能达其以一民族成一国家之目的，而全其民族主义。使其如此，则蒙、回、藏固亦主张民族主义之人也，不仅我排彼，彼且排我。于是全体瓦解，外人乘之，俄罗斯之国旗，必飞扬于长城之下。俄既乘之而得蒙、回，则各国亦不得不谋所以抵抗，英势不得不据西藏，日势不得不据东三省及福建，德势不得不据山东以侵黄河流域，法势不得不据两广、云、贵以窥江海之间，英势不得不据长江流域以联由藏入蜀之兵。若汉人兵力能首拒强俄于蒙古境外，则其余患者将不来，而可以为第一次之保全。若不然，而于各国已来之后，能先驱英、日、德、法之兵于汉人土地以外，后驱俄兵于蒙古土地以外，则可为第二次之保全。若二者皆不能，则中国已亡。其亡之现象，或日、英等以中国为战场，如东三省故事，与俄战于蒙古之野，战胜之后，各国共同处分已亡之中国之一片土，此为第一办法。若日、英等亦不能行军于内外蒙古之荒地以战胜强俄，则惟有各据地而瓜分之，是为第二办法。此二办法中，无论出于何者，则汉、蒙、回、藏必同时俱亡，故曰汉、蒙、回、藏，见灭于洋。此满、汉两族各持民族主义排满排汉之结果也。予友唐珍有言：汉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满。予亦云满人兵力可以排外者，斯可以排汉。何也？满即尽恢复精练其驻防兵以制汉人，然决不能使军中仅有满人而无汉人，以汉人人数之多，使其与汉兵相密约，专以排满为事，必能起一大骚动而至于亡国。亡国之顷，满仍当见灭于汉，汉、蒙、回、藏，仍当见灭于洋。其排满之困于自动与反动不同，而其结果一也。故能尽以汉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满；能尽以满兵排外者，斯亦可以排汉。满汉之人，苟欲持民族主义而不知此，则其目的不能达也。不仅目的不能达，且以速本族之亡。是排满不过排汉之一手段，排汉不过排满之一手段。即谓排汉为排满，排满为排汉，亦无不可。何也？彼此互易其名词，而其其实质仍无以异，其结果仍无以异。其以亡国之人，为亡国之事，全无以异故也。

盖各国之于中国土地上谋势力之均等也，不问其孰为汉人之土，孰为满人之土，而皆视之如一也，而汉人之言民族主义者，则视之有别。我别之而彼不别之，且妨我之分立焉。则既言民族主义，斯不仅应排满、排蒙、排回、排藏，既排外亦为其应有之义。苟不排外，斯民族主义仍将不完全也。夫中国今日之国势，岂容有排外之事而生纷扰？岂容有排蒙、排回、排藏之事而致分

离？岂容有满、汉对排之事而相残杀？幸也汉人中，尚无言民族主义而主张排满、排蒙、排回、排藏、排外者也。故予以为满、汉两族皆持民族主义，乃必无之事，亦聊设为问题，以论之出于何而已矣。

（二）满人持民族主义，汉人持国家主义，则如之何？曰：此二百年来之历史所已然。其优胜劣败之现象已如前文所述，而即在今日，亦仍时时在物竞天择之中也。或以为汉人中有主张民主立宪者，是或不得为国家主义而为与满人对待之民族主义乎？曰：不然。民主立宪、君主立宪，皆国家主义中之问题，而非民族主义中之问题，与民族主义无丝毫之关系。故不仅予之主张君主立宪者为纯粹之国家主义，即汉人中主张民主立宪者亦为纯粹之国家主义也。若其所持为民族主义，则应主张宗法社会制度，不仅反对君主立宪，亦必反对民主立宪，而但主张游牧种人之种酋专制，耕稼族人之族长专制矣，安得有民主立宪之云云乎？观其所考究言议，津津然道之若有余味者，大概国家社会之制度，如三权分立等类；而宗法制度，如一夫多妻、重男轻女、专祀家鬼等类，绝未尝一提倡而主张之，则其为国家主义而无民族主义可知。且民族主义与个人主义相类，但知有己，不知有人。主张此者，必应排满、排蒙、排回、排藏、排外，一切以为非种而锄去之。而民主党又未言此，其非民族主义更明。或以为民主党好言满汉问题，诋毁满人二百年来之排汉政策，以此为其民族主义，不知此乃言满人民族主义之非，而非即此便为汉人之民族主义者也。其言汉人对于满人之法，声言民主国成以后尚当为之代谋生计，又云并非复仇主义，则又不啻自言其非民族主义矣。且其所主张之学说，亦为国家主体说，而非君主主体说，则满人虽为君主，亦不过以国家之一机关视之，而未尝以为即国家。其不以此为中国存亡之问题，而同于满人之种主即国论又可知也。然则其主张民主立宪，亦特因于政治问题而发生，而非因于种族问题而发生者，即汉人为君主，彼亦可以主张改造之，斯与民族主义何涉也！此犹专以民主党所主张者论之耳。至于其他汉人，更不闻有民族主义之言，则今日汉人全体仅有国家主义，而无民族主义可决而知。

盖汉人入于国家社会已二千余年，其不能复有民族主义，亦其当然而无足怪者。故今日满、汉两民族之主义，仍是二百年来之现状。自此以后，外受世界之风潮，内因民气之发达，内外大势之所趋，非变不可。国家之政局改革亦改革，不改革亦改革。虽有十百专制魔王，如法王路易第十四，如奥相梅特涅者，亦不能抵此倾江倒海之势。于此之时，前之以国家主义胜者，愈益优胜，有日进百里之势。前之以民族主义败者，愈益劣败，有日退百里之势。汉人之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军事能力突飞进步，不惟满人之主义愈为其所压倒，即世界各国国民，吾亦以此与之竞争于世界经济战争之场，而期得最后之优胜。此实最稳健、最进步之主义，汉人以数千年之经验而得者也。使满人自今以往，仍持其民族主义而不变，则其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军事能力，必将日见萎败，不惟不能与世界各国求经济战争之生存也，而且饥饿疲惫，愈为汉力所迫压，以天演自然之淘汰而有亡种之忧。此皆其保持民族主义所必至之符，汉人虽以同国之义而欲救之，亦无能为计矣。

（三）满人持国家主义，汉人持民族主义，则如之何？曰：此亦必无之事也。夫满人由民族主义进化而入于国家主义，此如理有可言。而汉人则何为与之相反，乃反退化而入于民族主义乎？且满人前此持民族主义，汉人犹安然以国家主义胜之，而况满人改为国家主义以求胜，而汉人乃反改为民族主义以求败乎？若设为此事以论之，则其现状当何如必也。满人欲撤八旗驻防兵，而汉人当反对也；满人欲去专制政体，而汉人当反对也；满人欲行三权分立，而汉人当反对也。此不特无其事，且亦无其理。使真有其事，则满人人少，汉人人多，汉人不欲以国家主义文明其国家，虽满人独任之，终不足以大治。然第以两民族比较之，则满人犹当转败为胜，汉人犹当转胜为败。即以立宪之事言之，今者满汉两族皆未主张立宪，固无论也。若一旦汉人曰必立宪，而满

人曰宁专制无立宪，则其结果必汉胜而满败。若一旦满人曰必立宪，而汉人曰宁专制无立宪，则其结果必满胜而汉败。何也？反对立宪、赞成专制者，必于国民政治上之责任日加放弃，因而其政治能力、经济能力、军事能力必日就萎败，而反之者则日以发舒。此后国家外交内政之事日繁，其不能者必日为大势所迫，而不得不以让能者。谁为能者，则谁负治国之责，不以种族而别，但以能不能为别。使满人进而持国家主义，汉人退而持民族主义，则汉人将日言排满，一切政治之事将置之不理，而满人则将于各文明国制度研究其学理，设计其实行，加以事实上之经验，一切了解而力任之，而又去其爱一种之私心，扩其爱一国之公心，则有力量者优胜。国家之事，且非满人不能理，而仅知排满之汉人，且见知识日简单，能力日薄弱，除简单排满以外，政治上内政外交之事既无一事之能知，自无一事之能任矣，虽欲不败于满人，不可得也。然此后，谓满人进于国家主义则为应有之事，汉人退于民族主义则为必无之事，是此问题亦不必深论。但满汉两族谁持国家主义者胜，谁持国家主义者败，则不难因此而见之矣。

（四）满人持国家主义，汉人亦持国家主义，则如之何！曰：是固绝美之事。欲使两族均得生存，中国为一完全伟大之经济的军国于世界，非此不可矣。然欲得此，必先祛两重之误解。何谓误解？满人一闻汉人之论满人，则以为欲排去皇室，是大误也。自满人以民族主义之眼视之，则皇室为民族之代表，自汉人以国家主义之眼视之，则君主为国家之机关。夫国家之有此机关，不独中国为然，世界各文明国，其为君主国体者多矣。惟中国为君主专制政体，此机关之行动，由君主之自由意思而定之，无一定之权限，故君主可以为善，亦可以为恶。各国为君主立宪政体，此机关之行动由宪法规定之，有一定之权限，故君主不能为法外之善，亦不能为法外之恶。此中国与各国之所异者，然其为国家机关则一也。故一言君主，则但有专制与立宪之问题，而无满汉之问题，何以故？国家社会与宗法社会异，以君主为一国之代表，而非一族之代表故也。故今日中国满汉问题不能及于皇室，但为人民与人民间之问题，而皇室立于满汉之外。满人之无国家思想者，或将以此为不能索解之理也，然而汉人之心则不如此。故曰满人如此，满人之误解也。

汉人一闻满人之论汉人，则以为欲保存政治上之特权，是亦大误也。满人从前之思想，岂特保存其固有之特权，亦且欲扩张之，然至今日则以民族主义之失败，满人全体皆成饥饿疲惫不事生产之人，昔以仰食汉人为特别之权利，今乃始知为自害之道。渐悟前日失策之大者，莫过如此，而此后不可复恃。然欲改之，则农工商业皆非满人所能，一旦断其坐食之途，则有如不能自食之小儿而断其乳哺，斯立时饿死耳。满人中之稍明者，皆知此事为一不了之问题而思有以变之，然骤不得其所以处置之法。而汉人又日呼政治改革，改革之后，一国之中，岂能容有此坐食而不纳税之国民，以为一群之蠹？故政治改革四字，实为满人闻而惊心动魄之名词。其所以惊心动魄者，则饥饿切身之利害迫于其前，惟有抵抗以为偷生目前之计而已。满人之隐痛不过如此。有触其隐痛者，则彼不能不抵抗。此今日排汉主义之由来，而非复曩时之情事可比者也。论者不察，以为满人于政治上如官缺等事，犹欲完全保存其固有之特权。夫以满人之民族主义，苟可以保存之，岂不欲保存者？然无如政治上之地位不及经济上之生活之迫切，政治上之地位若失，不过少数人之不利，满人不能人人皆为官吏也；经济上之生活若失，则满人全体人人蒙其影响矣。故政治上之地位满人非不欲保之，特不如其经济上之生活之迫切难解。若二者不可兼得，则舍政治上之地位而保经济上之生活耳。故满汉官缺制度之改革，满人不甚大为反对而即以奏功，惟一言及撤驻防之兵，裁虚糜之饷，则群起而哗之矣。此次改革官制，满人所执为惟一反对之理由者，即在于此。此其情之可哀，亦可见矣。

夫人当饱暖之余则野心易起，若夫饥饿不能生存之顷，则日谋所以生存之不暇，而其他之权利野心，多有所不暇顾者。此人人心理之常，而斯时之满人实如此也。汉人心目之中全为国家，全为政治，能力发展，心志飞扬，日思揽政权以救国，乃以己度人，谓满人与我所争，亦专为此。

此乃重视其所轻，而轻视其所重也。故曰汉人如此，汉人之误解也。

然则满汉之问题，当若何？曰：既祛误解，则可知满汉二民族之所急者安在。盖满人之所急者，在于生计自由而政权非其所竞争。汉人之所急者，在于政权平等，而皇位非其所竞争。汉人之目的在于救一国，而满人之目的在于救个人。此二者因程度之不同，故其利害亦不同。然谓其利害不同则可，谓其利害相反则不可。何也？代表满人之皇室，满人之宗法思想所不肯去之者也。然汉人之国家主义，则亦无去之之必要，但去专制而成立宪。君主之行动，不能于法以外行一善，亦不能于法以外行一恶，此何碍于国家者？是其无利害相反者一也。至于人民与人民之间，一切平等。政治改革之后，任贤使能，无有满汉之别，在汉人固无复官缺之限制，一切与满人同。而满人则岂有何教育学术之限制者存，而使其能力不许与汉人同者乎？且满人之政治能力，以政权平等自由竞争而日以演进，不患不适于生存。而今者争握政权，非满人全部之所急，而汉人全部之所急，则尤无冲突之处，是其无利害相反者二也。满人全体无谋生计之自由，专以汉人为养之者，而自为被养者，此汉人之不利固不待言。然满人使非如此，何至退化至此，成为不能耕稼之民族，此于满人可谓有百害而无一利。使一旦尽撤驻防，化兵为民，令其杂处各地，自由迁徙，不复为前此之圈禁；而又为之稍谋目前生计方法，如垦荒之类之事，则满人始自此可无自然淘汰以至亡种之忧，而汉人亦不复出此供养之费，两方皆何不利益之有？若有此举，则满汉人恶劣之感情易解矣，是其无利害相反者三也。有此三者，故予以为于汉人与以政权平等，于满人与以生计自由，则满汉问题遂以解决矣。此甚非难致，而亦无若何利彼害此之冲突。以吾观之，实两利之道也。夫政权平等为政治上一问题，生计自由亦为政治上一问题。此二问题解决，则满汉问题解决，是皆以政治解决种族，不独汉人为国家主义，即满人亦进化于国家主义。满汉两民族，既各得其平等自由之乐，而复加以蒙、回同化之策行之，则中国之国势，其必然一日千里，与各国争雄于经济战争之世界，可决言矣。

以上四者推之，则满汉二族皆以国家主义为利于国家，利于本族。汉人本以国家主义而胜，则无论满人之主义如何，仍当循其所以战胜之道以前进，以此胜满，即以此救国。满人既以民族主义而败，则亦当改为国家主义以求胜。此皆不待深论而可明者。惟满人从来自命其满洲族为满洲国，而谓以清灭明，为以满洲国灭中国，因而挟其民族主义以制汉人，排斥汉化，贬抑汉权。其结果乃反以自取失败，所谓少数征服者为多数被征服者所同化。日本法学博士织田万谓中国满汉之关系，非满征服满〔汉〕，实汉征服满者是也。通二百余年之历史而观之，乃以政权不平等为不利汉人之原因，反得生计不自由为不利满人之结果。今日满汉之间，尚有待于解决者，以此二者为最重要，其余则皆不及焉。此二问题解决，而其所余者无多矣。然政权平等，今已解决大半，惟生计自由，则尚未有议及者。此不独满人之责任，亦汉人之责任，非汉人有以代谋之，满人未必能自解决也。综上所述，则今日满人之程度尚在宗法社会，而未入于国家社会，且以能力而论，更由宗法之耕稼族人退化而为不耕稼族人。此为最奇而不可以常例者也。虽然，满人较之蒙、回、藏者，有一优胜之处，则蒙、回、藏有宗教而满人无宗教。有特别之宗教者，其种族与人同化难，非先去其迷信，则不易收取他人之文明。无特别之宗教者，其种族与人同化易，一近他人之文明，而即收取之矣。满人之与汉人遇，虽其能力以强制而退步，然其文化则以自然而进步。以其排斥汉化与贬抑汉权二策失败之结果而论之，贬抑汉权，全然无损于汉而有损于满；排斥汉化，惟不通婚姻一事，亦全然无损于汉而有损于满。若夫言语、文字二者，则无损于汉而有益于满，满人因此而得同于汉人之文化矣。惟此一端，乃满之高于蒙、回、藏者。盖排斥汉化既失败，则浸淫汉化必已深，故加以二百余年以来，于政治上亦有若干之经验，故今日满汉之人形式上已无能差别，其少数之明者亦复能知国家主义。故以汉、满、蒙、回、藏五族之程度比较之，则满人之经济能力当居第五，此其最可怜者；若其政治能力、军事能力，当居第二，除汉人外，

蒙、回、藏亦无能及之者。故欲其一变而为国家主义与汉人同其程度亦为较易，此其可幸者也。

五、汉族。欲知此民族之程度，则第观今日中国国家之程度而知之。何也？中国之立于东方亚细亚也，数千年于兹矣。而其手创此国家者实为汉族，故今日国民中，虽有同国异种如满、蒙、回、藏者，然皆为后来之民族，而非本来之民族，故言中国之主要国民者，必言汉族矣。惟其如此，故汉族之程度，与中国国家之程度无所差异，非此国民，莫造此国家也。

夫中国国家程度已由宗法社会，进化而入于国家社会，惟尚有些须之家族制度未破，故尚为不完全之军国社会，前既已言之矣。然则中国国民申汉族之程度，已由民族主义进化而入于国家主义，惟尚有些须之家族思想未破，故尚为不完全军国国民，可不待问而知之矣。至汉族之能力，若以比西洋各民族，则本质皆优于彼，而现形乃劣于彼；以比东洋各民族，则本质、现形皆优于彼；惟比日本则本质优于彼而现形劣于彼，是为例外。日本千百年来一切政教、风俗皆取于我，无一能自创者，乃至其国名日本二字，亦生于汉字已来之后，其余无论国家社会之事，皆以我为师而彼为弟。而汉族之文明则一一皆由自创而来。今世界所谓东洋之历史，东洋之文明，舍中国无历史、无文明，即舍汉族无历史、无文明也，彼日本何能与比？此其本质之优于彼者一。日本三十年前，犹以民族主义立国，内行封建，外排异族，及维新之初，以倒幕攘夷为动机，而行一大改革。攘夷者，民族主义之尾声；倒幕者，国家主义之先声，故其结果倒幕而不攘夷。西乡隆盛¹等之事业告终，而伊藤博文²等之事业开始，由民族主义进而入于国家主义。于文化则吸取西洋，于人民则广收异族，琉球、台湾、朝鲜皆以同化主义行之³，遂俄顷而跃入于世界经济战争之场，而更以凌我矣。然其起也，不过先吾三十年，小者易变而大者难变，学人者易变而自创者难变。吾今日起而自变之，虽后于彼三十余年，然以敌之必有余矣。此其本质优于彼者二。日本维新以前，海外贸易绝无基础，至近日始变为经济战争国。而汉族膨胀溢出于海外，以工商顾其母国者亦既久矣，其本质优于彼者三。故论汉族之能力者，仍宜以本质与现形均优于东洋各民族为原则，此必非夸大之词也。请试分军事、经济、政治三能力以与东、西洋民族比论之。

首论军事能力。以比于西洋各民族，则与英战而败，与法战而败，与俄、德战亦必败，其现形之劣于彼，不待论矣。然汉族之所以败，败于本质不如彼乎？非也。以组织未完全之军国而与组织已完全之军国战，则必败无疑也。夫完全之军国，必有军事之教育，军事之行政，与一国各种政事皆有密切复杂之关系，未有政治上不能组织完备而军事上反可以组织完备者。日俄之战，不必问其军事，但观两国之政治，而胜败之数已较然矣。以俄人之沉毅猛鸷，而谓其军事能力之本质不如日本，谁则信之乎？以汉人勤苦不挠之精神，若在国家政治完备之后，其军力必能强于世界，此可断言。西人固有谓中国人有为世界陆军第一之资格者矣，则汉人宁得以天性不武自菲薄乎？若如今日之政体，则虽有千百万之海、陆军，而与完全之军国战，吾犹可预决其有败无胜。以世界第一大国之俄，而百战百败于区区之日本，则以世界第二大国之中国，或亦将百战百败于暹罗等国未可知也，故曰本质优于彼而现形劣于彼也。若与东洋诸民族比，则本质与现形皆最优。夫汉族数千年中，屡为他族所战败，如五胡、辽、金、元等之自外而入⁴，如满洲之自内而起，皆是也。而今乃云本质优于彼，其无乃大言不惭乎？呜呼！此不知政治与军事关系者之言也。军

¹ 西乡隆盛（1827-1877年），号南洲，日本萨摩藩武士出身，明治维新时领导倒幕联盟，推翻江户幕府，建立以天皇为中心的专制政权。后因率兵叛乱，失败自杀。

² 伊藤博文（1841-1909），日本长州人。早年参加明治维新运动，后曾四任首相，三任枢密院长，掌握日本政治实权，后为朝鲜志士刺死。

³ 台湾自古以来为中国领土，至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始为日本侵占。朝鲜向为独立国，于中日甲午战争后，渐为日本侵吞。作者不谴责侵略行径，反认为是日本“广收异族”而“行之同化”的结果，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事实上皆大谬不然。

⁴ 五胡，指西晋末年，我国北方少数民族匈奴、鲜卑、羯、氐、羌五族建立的政权，时间延续一百三十余年。辽、金、元，系我国契丹族、女真族、蒙古族建立的政权。杨度此文中谓“自外而入”，谬误。

国社会与宗法社会遇，则军国社会胜而宗法社会败。然军国社会若内政不整理时，则将反为宗法社会所败，此何以故？盖宗法社会无政治，而军国社会有政治；无政治者其行军之事简单，有政治者其行军之事复杂；无政治而行军简单者，有军斯可战矣，有政治而行军复杂者，则军事与政治之关系极密，政治一不整理，斯军事即从而紊乱不振，遇敌即败矣。试观游牧民族，挟弓矢，持模粮，万马并驰，人此皆兵，处处有粮，时时可战，非所谓无政治而行军简单者乎？至于耕稼民族，则有城郭重迁徙，内部稍有组织，若与游牧民族遇，则一有根据，一无根据，一有预备，一无预备，是耕稼民族必胜而游牧民族必败。使耕稼民族之根据不牢，预备不足，则将为游牧民族所蹂躏掠夺，而胜败相反矣。此宗法与宗法遇也。至于不完全军国社会之与宗法社会相遇，亦然。军国之行军也，练兵筹饷，命将出师，皆为兵家专门之学，而其事与政治之关系最密。故军国社会政治整理时，则兵力必飞扬于外，政治不整理时，则或有兵而无将，有将而无饷，有兵有将有饷而朝政昏乱，或以内臣为之监军，或有权贵与之寻隙，贤勇者命之去职班师，鄙儒者命之督师向敌，以倾轧而主战，以贿赂而主和，凡此之类，皆内政之混乱，牵及于军事之不振者也。当于此时，则宗法社会之民族，可以率其简单之军旅，以摧败而胜取之有余矣。汉族之与东洋各民族战也，不出此二者。内政理时汉、唐之世，朝有英君贤相，以为大将出征之后援，则汉人兵力长驱直扫于塞外极边之地，开通百蛮、臣服他族，以兵与战者，未有不败者也。当时政策，对于外则以移殖，对于内则以吸收。故疆宇日恢而种姓日杂。至今此族号曰汉人，广东人自称曰唐人，皆其时战败民族以当时朝号为我种名而呼之。故汉人、唐人云者，无异表彰吾民族有军事能力之一徽章也。然此非军事使之然，实内政使之然也。若夫内政不理之时，则遇敌辄败，如五胡之乱，辽、金、元之入，皆中国内政不理，军事不振之时。是亦非军事使之然，实内政使之然也。此皆汉族对于国外诸民族之所以为胜败者。然何独国外为然，即对于国内各民族亦然。近三百年中，汉人尝与国内之满族、回族战矣。其与满战，则始胜而终败；其与回战，则始败而终胜。此无他，汉人为军国社会之民族，但能为整齐节制之师，而不能如游牧耕稼者之所为，故能整齐节制则胜，否则必败。明末之时，袁崇焕以朝廷之信用督师关外¹，且战且守，整齐节制，而满人屡受大创以去，几不敢与之交战，及崇焕以被谗解兵，而满人遂无敌矣。同、光之间，回人蠢动，官军与战辄败，左文襄督师征之，定天山南、北路进兵之策，饷需若干，兵需若干，何处屯田，何处筑垒，行军起于何处，止于何处，用兵始于何时，终于何时，一切皆有预算，以请于朝，政府悉听信之，而不加掣肘焉，其后乃一一如其所预算以成功。此其能力为何如？西洋人有特著书称道之者，真军国国民之举动也。此皆汉族与国内异族战，而合乎军国性质则胜、否则败之事实，如此可知军事与政治之关系为何如矣。且何独与他民族战为然也，即汉族与汉族战亦然。咸、同之间，捻匪变为流寇²，拥骑数百万，日驰数百里，随地掠粮，有行无住，长驱大河南北之间，所向之地，野无青草。官军遇之，十战十败。其后曾文正定数省合围之策，步步前进，愈迫愈紧，坚壁清野，不轻与战，使不得骋，又无所掠，然后蹙之于一隅，而合力以歼之。议者亦以曾谋为迂拙而不欲用之，其后卒以此致胜焉。盖流寇性质，实已近于游牧民族，若军队之不整齐节制者，则无军国之长而有其短，一与之战，必为所败也。由此言之，则汉人在东方为惟一之军国国民，其行军也，纯带军国之性质，整齐而节制，沉着而周备，以此为制胜之具，其军事能力本质之优及其现形之优，必皆非东洋各游牧耕种之民族所能及，可断言也。然此等用兵之法，必在有政治之国家而后可。如是而前所言军国社会与宗法社会遇，则军国社会胜而宗法社会败；军国社会若内政不整理时，则将反为宗法社会所败。此其理，当不难明矣。何也？复杂者必整齐不紊而后可用，若一紊乱，则反不如简单者之便利也。故曰汉族军事能力与西洋各民族比，则本质优于彼而

¹ 袁崇焕，字元素，明广东东莞人。曾守辽防后金（清）军进攻，获捷。后被崇祯帝任为兵部尚书，督师蓟、辽，因冤案被杀。

² 捻军是太平天国时期由捻党转化而来的北方农民反清起义军。

现形劣于彼；与东洋各民族比，则本质、现形皆优于彼者，职是之故也。

次乃论经济能力。以比与西洋各民族，则人方以经济战争而优胜，我方以经济战争而劣败，则现形之劣于彼，亦不待论矣。然吾汉族内无政府之保护，外有列强之抑制，而犹能以个人之资格与西人为自由竞争，所至立基础、成团体与事业焉！中国商人道德于世界中为第一，此世界各国所公评者也。日人久保天随曾著论以推中国民族之将来¹，所谓中国民族者，即汉族也。其言略云：

中国人近年之移住海外者日甚，东西五大陆上，足迹无不至之处。其移住之历史，虽有惨淡之奇事，历艰难之现状，然其事业反益发达而无间断。原其趋势，则彼等绝不依赖武力。为自国之殖民地者虽无一处，然单身入于他民族之殖民地，以其不挠不屈之勤勉与俭素，可称为种族的特色者，吸收其地方之富资以为常。彼等之来也，后于兰、英、西、葡之诸国人，然达其目的必着先鞭。如是世界各地排斥支那人之声嚣然而起，非仅种族之感情，亦以利害上之激烈冲突为其起因也。

又曰：

中国移住之职业，种类固多，下者为北人耕役、劳役，上者为南人仲买行商。彼等之勤勉俭素，出乡之初，虽无一钱之资，数年而作中人之产者，固不少也。由此移住民之手，徙他国之富于中国者，年年数千万元。其国之输入超过输出，以此得调摄之，求平均、保权衡焉。移民之功，亦伟已哉！

又曰：

其初出于胁迫，被诱迫，或略〔掠〕夺，残虐加以惨死，而移邦之政府及人民，又从而措克²之。其本国政府，不与以何等之保护于移邦，无自国之领事馆，所赖者公然或秘密设会馆，为一求职业、通有无、管贮金、助危急者而已。然其播布之力，年比年盛，到处压倒白人。凡白人种之拓国扩境也，所恃者为暴力之一武器，今日所以得抗于支那民族者，亦不外于暴力之一武器。夫以暴力济事，何难之有？而支那民族反之，不用寸铁，不抱蛮心，赤手空拳，由自己之体力以汗而收富资，所求者不失生民之道，与彼无道战，使彼望而却走，不期而凝成其地之大势力，是支那民族为强盛人种，又优秀人种也。不观市上相争者乎，一提长棍，一张空拳，而后者走，前者胜，则其强弱不问而知矣。

久保天随之言如此。以此证之，则汉族经济能力之本质，优于西洋民族尚何疑乎！然汉人以国家不发达之故，不能以政治提倡经济而保护发达之，于是人以一国而我以个人，人以经济战争之团体向我个人，我以经济战争之个人向彼团体，其劣败何待言。使非汉族本质之优，尚何能一日存在以至于今乎！故曰本质优于彼而现形劣于彼也。至于与东洋各民族比，则东洋各民族大都在宗法社会，除农业外，无工商业之可言，而汉族则宗法耕稼时代，远在神农、后稷之时，三代封建已脱离纯粹之宗法而入于宗法与军国之闰位，又加以二千余年之军国，其经济能力之演进，宜乎无敌于世界，而况东方诸族乎！故汉族之与东方诸族战也，胜则吸而入之，败则为所侵入。然无论其为吸入、侵入，但既入之后，汉人辄以经济力战胜彼族。苟不与汉人同化者，则必有不生存之虑，五胡各族之混化皆是也，满洲之以民族主义而劣败亦是也，故曰本质与现形皆优于彼也。

次复论政治能力。以比于西洋各民族，则人皆为完全军国，采三权分立之制，定立宪政体，而我犹为不完全之军国，为专制政体，则现形之劣于彼，亦无待言。然自其本质言之，则亦非劣于彼。夫西洋民族之优者，可分为二：一拉丁民族，一条顿民族。其优劣各不相同。拉丁民族为

¹ 久保天随，日本近代政论家。杨度以下引文，见《中国新报》第六号所载久保氏之《支那民族之将来》一文。

² 措克，语出《诗经·大雅·荡》及《孟子·告子下》，也作“措剋”、“措刻”，意为以苛税搜刮民财。

罗马民族之遗，而加他民族混合者。然罗马帝国之时，号为欧洲一统，其版图实不能出我中国之右，此其一也。罗马未造，偶遇北方蛮族侵入，遂致四分五裂，至今日尚不能复统一之旧形。以一大帝国，而于此区区北方蛮族尚不能御，致使罗马成为历史上之名词，亦可见其政治能力之薄弱。若夫中国建国于东方，垂数千年，屡与塞外强族相遇，又屡被其侵入，然即败于军事，亦必胜于经济与政治，故数千年未尝一亡国。中国之名称，自有世界历史以至今日，无所变迁。其土地逐渐而加广，其人民逐渐而加多，其统治权逐渐而扩张，不仅未为一次之亡国，且未因而分离缩小。而拉丁人不能之，则其本质不如我明矣。此其二也。

若条顿民族之能力，固较拉丁民族为高，而条顿民族中又以盎古鲁撒逊人¹种为最。此世界中公推其政治能力为天下第一民族者也。然试取以与我比，盎古鲁撒逊之在英国也，屡被外族侵入，〈拉〉丁人入而压制之，为其君焉，而盎古鲁撒逊人乃能以政治能力战胜之。其后弗兰西之诺耳曼人²，又入而压制之，为其君，且大张民族主义，以摧抑英人，夺人民之土地，以封诺耳曼诸侯，广设诺耳曼驻防兵，以防英人叛乱。一切举措，皆唯强力之是视。而盎古鲁撒逊人，本其地方自治贤人会议之制度，以政治能力战胜之。虽今日之英皇，尚有诺耳曼王室遗血，然其人民则固千年以来，久被盎古鲁撒逊人所同化，而皆为英人。且英国一千二百十五年之大宪章，亦在诺耳曼王家时所定，而英国之宪法乃为世界各国之祖，英国人民之自由乃甲于世界各国之人。而世界之论人种者，犹只推盎古鲁撒逊人种为第一，而无称诺耳曼人种者，此不得谓非盎古鲁撒逊人种历史之光荣，而可以其程度之高傲人者也。然以汉族之历史比之，则元室入主中国之世，蒙古民族卒为汉族之政治能力所败以去，此其可与英人比者也。次之，则为满人之入关。然彼起于国外，此起于国内，非可以相拟者，惟欲征汉人之能力，亦可以一证之。满人之君中国也，其对于汉人亦以民族主义，然汉人以经济能力、政治能力战胜之者，已十居其七八，其所余者唯形式耳。况由此而进行，以至于立宪，必全胜矣。即在于今，而数东洋民族者，必以汉族为首，此与盎古鲁撒逊民族之历史上所夸大其政治能力者略相类，则彼不得以此而傲我也。即以由英而分之美国论之，广进异种，皆使同化，而盎古鲁撒逊人不以此而失其特长，终为其中主体，此亦其政治能力之优征。然中国数千年来，所广收而混合者，不知几百千种矣，而汉人亦终为其主体，而不失其特长，则彼亦不得以此而傲我。然而我之可以傲彼者有二焉：英、美、瑞典、挪威、德意志等，皆条顿民族也，而各国分立，不相统一。德相毕士马克至不得已，而以民族主义统一德意志同种各邦以成一大国。至欲使诸条顿民族合为一国，则虽有十毕士马克犹不能矣。即英美同为条顿民族中之盎古鲁撒逊人种，然亦尚分立而为二国，岂非其民族之弱点欤？若夫汉族，则自有汉族、有中国以来，未尝有离立而在中国之外者，不须复以民族主义而谋统一。故合全族为一团，其政治能力益以雄厚，乃能战胜迫压各种之民族，使出〔屈〕于我政治能力之下，而与之同化。而条顿民族不能，其对内之团结力不如我，则其对外之吸收力当亦不如我矣。此其一也。条顿民族脱离宗法社会之日浅，而汉族之脱离宗法社会之日深。何以证之？欧洲封建制度至近百年而始去，而汉族之去之者已二千余年。故西洋各君主国，于君主、人民之间，必有贵族之一级。所谓贵族者，皆封建诸侯之遗，而中国则自秦以来，无复封建遗留之贵族，惟仅有皇族与人民之两级。其间虽有以功叙五等之爵者，不过空有其名，而非封建诸侯之比。何也？盖为彼之贵族，则必有一贵族团之势力，其人皆曾有土地、人民，而为一方之君者，其势力虽于民权扩张之后，犹能借其威信以左右社会。故西洋之贵族，乃一重要之阶级，而人民不能忽视者。若夫中国之有爵者，则不过虚荣宠号，与常人无以异。故自汉以至如今，惟有皇族与人民二级。即今日之清室，

¹ 今译盎格鲁-撒克逊人。古代日耳曼人中的盎格鲁、撒克逊、朱特等部落群。后移居大不列颠岛，建立早期封建王朝，逐渐形成近代英吉利民族。

² 今译诺曼人。原为住北欧的日耳曼人，后从法国进入英格兰，曾建立诺曼底王朝。

其与闻政事者，亦惟有皇族无贵族。此又其 与各国异者也。夫各立宪国之所以但注意于贵族，而不注意于皇族者，则以立宪制度多不使皇族对于人民而负责任，故惟注意于贵族之势力，而不必注意于皇族之势力。中国若实行立宪之后，则皇族之位置自亦与各立宪国同，而人民之上，更无一有势力之贵族团体可以支配社会，以阻民权之进步者。是亦我先民之政治能力所留遗以饷于今人，而西洋各国之所不及者也。此其二也。以此二者，故曰本质优于彼而现形劣于彼也。至与东洋各民族比，则所遇者皆宗法社会，而无国家社会，无国家则有何政治之可言？即有一二小者，如朝鲜、安南之类，亦多因其君主常为汉人，取中国制度以施彼，而仍为中国之保护国。惟蒙古曾于欧亚之间建一大国，然不旋踵而瓦解，其政治能力不足以组织国家社会可知。故今日举蒙古全部之领土为中国之领土，举蒙古全部之人民为中国之人民，处于数千年来汉族政府之下，则其政治能力不如汉族不待论矣。满洲吸取汉人文化较深，然政治上之失败，犹如前所述，则其余族可想而知，故曰本质现形皆优于彼也。

总上所述者论之，则汉人之军事、经济、政治三能力，其本质优于世界各民族，至现形则优于东洋，而劣于西洋。此无可疑者。惟是本质优于西洋，而现形反较劣于彼者，其故何也？则能力虽发达而责任心不发达故也。夫责任心何以不发达，则前固已言之。西洋家族制度，破于封建制度之先，殆封建破，而个人之发达毫无阻碍，故突起直进而出于我之先。中国封建制度破于家族制度之先，今家族制度犹未破，故社会上仅有家长与家人二级，而无完全之国民。家长仅能负一家之责任，家人则并一家之责任而不负，是乌得有负国家责任之完全国民乎！西洋亦有父子、夫妇、兄弟之亲，何至遂无家族？然权利、义务之主体，以个人而不以家族，故其个人发达，一家之人，人人负其家之责任，而不累其家长一人。因此无论何人，在一家而为一家人者，即同时在一国而为一名国民，故人人有家之责任，即人人有国之责任。于是则即家而言，人人能得权利，人人能尽义务，其家焉得不治？即国而言，亦然。此西洋所以以各个人之发达，而成为一国家之发达也。汉族不然。社会上家长尚是少数，家人最为多数。此多数者，皆以一家之荣枯苦乐责于家长一人者也。其家长苟能致富贵耀乡里，使其家人安乐者，则此家之声势赫然震于一方，一旦家长死亡，则此家遂消灭矣。使不消灭，则必有其继起之贤能家长而后，否则万不能也。是无以譬之，譬之众人坐车，一人推车，此一人死则其车停而不能复行，此一人存则恩威皆出于此一人，而坐车者之得意者颂之，不得意者怨之。遍中国而索之，求其有一人焉，坐车者与推车者之间，坐车者与坐车者之间，人人亲睦无间，毫无参差之可言，吾可决其举中国无此一家也。而好为五代同堂、九世同居者则尤甚，观于张公百忍九世同居之谚，可以见矣。使非其中有万端之不道德，何为百忍者？然而雍和之外貌，孝友之虚名，则转益隆盛。其务虚而不务实至于如此，因此而其国家亦为务虚而不务实之国家。旅顺、威海之租借，无以异夫割让，然可受割让之实，而不受割让之名，宁谓之日租借也。明明主权尽失，然必规定与中国主权无损，可受主权尽失之实，而不受主权尽失之名，宁曰主权无损也。其租借条约又有以九十九年为期者，九十九年与百年何异？骤观之不知争此一年之用意所在，徐而察之，则可受百年之实，而不受百年之名，宁曰九十九年也。此与五代同堂、九世同居之慕虚荣而受实害，何以异乎？由此言之，家族思想影响于国家者如此其大，故今日一般国民之心理，犹是坐车者之心理，无论如何不能破除其希望君主之心。颂之者颂其能仁民爱物而惠我也，怨之者怨其不能仁民爱物而虐我也。怨颂虽异，其心则同。苟不恃彼一人之推车而吾人坐车，则颂之怨之何为也？即如今日论立宪问题，或祝政府之能立宪，或骂政府之不能立宪，不知祝政府者喜政府之为我推车，而我有车可坐耶，骂政府者恶政府之不为我推车，而我无车可坐耶。吾言至此，吾真为国民羞矣。何也？立宪之肯不肯，在我国民；立宪之能不能，亦在我国民，舍所以自谋者而不言，日研究人之肯不肯、能与不能，而已身若为无责任之人也者，呜呼！何其可叹也。论此意所由来，吾欲一言以蔽之曰：家族思想之余声

而已。呜呼！我民族无自恃其能力本质之优，以为现形虽劣，终必不亡也。土耳其人之军事能力本质不劣于条顿、拉丁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犹太人之经济能力本质不劣于条顿、拉丁诸民族，而今竟何如矣？现形不完备，则本质不可恃；责任心不发达，则能力不可恃。现形者何？去专制政体而采三权分立之制，以完全军国制度是也。责任心者何？去宗法社会所余之家族思想，以完全其国家思想是也。人人有家长之责任，则家族主义破；人人有国民之责任，则国家主义兴。西人有言，专制政体之国，真爱国者惟君主一人耳。若是乎，为专制国民之可羞也。吾愿吾民族一洗之，去此些须之家族思想，以勉力于国家之组织，奋发其责任心，扩张其能力，而成其为完全军国之国民，则中国之事，其庶几矣。

以上汉、满、蒙、回、藏五种，皆为中国之国民，而其能力与责任心之程度，则各有高下。以言乎能力，则可分为三级，汉为首，满次之，蒙、回、藏又次之¹。以言乎责任心，则虽汉犹有所不足，而满族更甚，蒙、回、藏更甚。其所以满次于汉而高于蒙、回、藏者，则以近数百年来，满、蒙、回、藏四族之中，与汉人关系最亲切者莫如满。虽彼主张民族，而排斥汉化，然正惟其对于汉化之排斥力愈强，则汉化之吸收力愈大，其政策遂失败而同化于汉人，以汉人之语言为语言，以汉人之文字为文字，于政治上犹有两民族之痕迹可寻，于文化上已无两民族之痕迹可寻。满人本以恶意而收善果，本欲以自迫而使之退化，乃反以被迫而使之进化。比其程度所以与汉人近而在蒙、回、藏之上也。而惜也，满人之进化，乃强迫的进化，而非自然的进化。使其入关之顷，不持民族主义，则满汉混合，无少猜嫌，必以自然之进化，而一切与汉人同其程度，无复有高下之可分。惟其非自然的而强迫的，故虽以人类社会之公理不能不进化，然中经挫折，不及自然进化之敏速，且不及自然进化之美满。故一方于文化上虽进步，一方于能力上反退步。其经济能力、军事能力今日至于如此薄弱，此实《书》所谓“自作孽，不可追”²，为可深叹息者也。惟其如此，故尚不能与汉人相抗，而在其下一级，必俟撤去驻防兵籍，使得生计自由，乃可回复其能力，而与汉人同等耳。

至于蒙、回、藏，则其与汉人亲密者，其程度亦已同于满，或且有同于汉者。然此不过最少数，不可以概其全部。自其本族之全部言之，则皆与藏同等，三者皆在满族之下也。由此言之，则五族程度不齐如此，以程度不齐之人民同处于一政府之下，则一国之政治，或有受其影响而不能为圆满之进行者。使能各自分离，以成就数国，不相统一，各任其自然之发达，是虽于一国之土地人民有分裂之嫌，然当其各谋己国之政治之时，不反圆活而便利乎？曰：是五族分立说，乃亡国之政策，决不可行者也。何也？今日中国之土地，乃合五族之土地为其土地；今日中国之人民，乃合五族之人民为其人民，而同集于一统治权之下，以成为一国者也。此国之外，尚有各大强国环伺其傍，对于中国，持一均势政策，而倡领土保全、门户开放之说，以抵制瓜分之说。使中国能于领土保全之中，国民速起而谋自立，视其事之急，等于救人，等于救火，竭数年之力，以整理其内政外交，建设立宪政体，完成军国社会，则中国之国家或可从此自立，不致再有覆亡之忧。苟国民放任之而不负责任焉，则十年之后，吾可决其与印度、埃及同列于经济亡国史之一，而永无复兴之望矣。故此数年中，实中国或存或亡之一生死关头，能自立则存，不能自立则亡，其危险如此，此犹言各国保全领土不至瓜分之时也。若有若何原因，而使各国虽欲保全领土而不能，势不得不出于瓜分政策，则中国虽欲为无形之亡国，如印度、如埃及、如朝鲜者而不可得，惟能如四分五裂之波兰耳。故中国今日而倡五族分立论，则其实惟有汉、蒙、回、藏四国之可分，而满人无土地，不能独成一国也。汉、蒙、回、藏四国中，其有立国之资格者，惟有汉族之国，若蒙、回、藏决不能组织国家，以与强邻相抗。如此则蒙、回必入于俄，藏必入于英，满洲必入于

¹ 此处作者以汉族为标准，将国内各民族之能力分为三级，对少数民族有歧视之意，不确。

² 语出《尚书·太甲中》。原文为“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追”。

日，黄河流域必入于德，云、贵、两粤必入于法，长江流域必入于英，河北一带必入于俄，而分立之四国同时俱亡，即中国全亡矣。此各国均势之政策所必然者也。盖各国能保全中国之领土，则为经济上之均势，各国而不能保全中国领土，则为军事上之均势。均势一也，其所以实行均势之手段，应于时势而有所不同耳。故中国能于其经济均势之时，急起自谋，或犹可以救国。若至军事均势之顷，则以无国之可救矣。故保全领土云云者，不仅各国以此为图我之一重要政策，即吾国亦当以此为自存之一重要国是。以此维持现状，姑保其国，乘此之时，急谋自立。此今日谋中国者，不可不首于此一点注其意也。

然既以保全领土为自存之一重要国是，则中国之领土，实合五族之领土为其领土，取今日之现域而无失之，且谋所以固守之道，乃足以为保全领土之策耳。若一旦忽有五族分立之事，分一统治权为数统治权，分一大国为数小国，分一大国之人民为数小国之人民，分一大国之领土为数小国之领土，则是以五族分立之原因，而成为领土瓜分之结果。我既自瓜分其领土，则是与各国之持保全领土政策者相抗，而以极端之反对，破坏其政策者也。我既破坏其政策，则各国中，如俄，如法，本以破坏支那领土保全之政策为其政策者，一见我五族分立，领土瓜分，岂有不欢欣鼓舞投袂而起，一从北方以取蒙、回，一从南方以取黔、粤者乎？以内国瓜分之原因，而得外国瓜分之结果，此不待蓍龟而可决者。而主张五族分立论或汉国独立论者，实俄、法之所乐闻，而思利用之，以为先驱者也。故中国之在今日世界，汉、满、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汉、满、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其一种，必使土地如故，人民如故，统治权如故。三者之中，不可使其一焉有所变动，一有变动，则国亡矣。故吾尝谓今日中国国形不可变，国体不可变，惟政体可变。何谓国形不可变？即土地、人民、统治权之范围，不可忽使缩小是也。何谓国体不可变？即仍当为君主国体，而不能即为民主国体是也。此其义容后述之。何谓惟政体可变？即惟将专制政体改为立宪政体，斯对于内对于外，而皆为自立求存之良法也。此其义亦俟后述之。兹所论者，则国形不可变，即领土不可变、人民不可变也。人民既不可变，则国民之汉、满、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为一，而不可分一为五。分一为五之不可，既详论之矣。至于合五为一，则此后中国，亦为至要之政。夫一国之国民，而语言文字各不相同，斯欲其合同一致，对于国家而负责任，难矣。既不能负责任，则国民之资格终不完全，国家之事业，亦因此而不能发达。此俄罗斯、奥地利¹、匈牙利等所为，以数十民族复杂并立，不能同化，而终以害国家之繁荣也。故欲中国国家之繁荣者，则国民统一策亦为重要矣。夫国民统一云者，欲使全国之民语言文字一切皆同者也。然使中国国中各民族，而如俄及匈、奥之数十民族并立，而无一人数量多、文化高、可以统一其他诸族之资格者，则虽欲统一而不能统一。而幸也，中国有汉族在，其人数之多，数倍于其他各族之和数；其文化之高，各族中无可与抗而不相下者，则仍以汉化统一之，亦甚易事耳。又幸也，五族之中，满人文化又已全同于汉，一切语言、文字、宗教、习惯无不同也，则五族之中，其重要之二民族，既已将合为一矣。由此进而使蒙、回、藏等亦同于满汉之文化，则国民统一之策于以告成。此事虽非一时所能为功，然满汉既合，蒙、回、藏虽尚殊异，不足大为国家患也。故予谓国民统一之策有二：首曰满、汉平等，次曰蒙、回同化。满汉言平等而不言同化者，满汉今已同化，唯尚有政治上之不平等耳。其事为何？在汉人则曰政权平等，在满人则曰生计自由。政权平等，今已行其大半，生计自由，则尚未发议。此满人经济能力、军事能力等所以退步之总因，而国家之财政，汉人之税务皆受其影响，实最大之弊政也。使满人得此自由，则满汉之界全然混合，而后合满汉之力以营蒙、回同化之事，且以及于西藏。夫而后国民之程度相齐，能力相等，责任心相等，合五族为一家，并力以向于外，必愈足以收广土众民之用，而于世界中立一雄大壮伟之经济战争国矣。然而今时则犹未能，不仅蒙、回、藏尚不足与言国家主义也，即

¹ 今译奥地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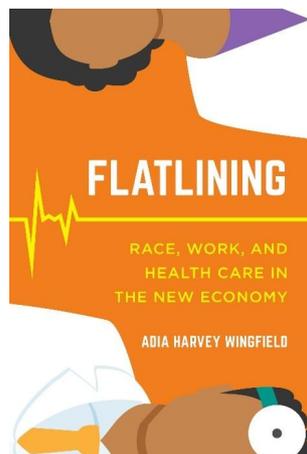
满人脑中，亦犹多民族主义之遗物焉。于此而欲成吾之经济的军国主义，呼国民以负责任，其不能不先以责于汉族，亦势之不得已乎。夫使吾国民中长此终古，惟有一汉人能负责任，则国家何幸之有？惟始创此国家者，汉人也。今于危急存亡之秋，而呼国家主义以相援助，汉人以外之他族，应之者势必无多，则汉人焉得不先起而任之乎？且汉人之责任，不独自己对于国家而当负责任也，更必当使满、蒙、回、藏之言民族主义者，亦进化而入于国家主义，同负国家之责任，而后己之责任乃完全。故汉人者，不仅有自己的责任，又有使他民族同负责任之责任。此如伯兄之教其仲叔季之亲爱同胞，所谓先其忧而忧，后其乐而乐者，实汉人不可不以之自任之义务也。

呜呼，美哉中国！唯汉人能创之，亦惟汉人能亡之。惟其能创之也，故不可不负责任；惟其能亡之也，故愈不可不负责任。所谓责任者，政治上之责任也。除政治以外，则无所谓责任矣。今中国政府既不负责任，如前章之所述，使国民而更不負責任，置政治上之事于不问，一任政府之放任专制，则国家将何所赖乎？然而国民中之能负责任应负责任者，莫如汉人也。今汉人尚放任如此，复何所责于满、汉、回、藏？且今日汉人中，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希望他民族之负责任者，又有因自己不負責任而责怨他民族之不負責任者。不自望而望人，不自责而责人，苟自命为非今日中国之国民，斯可耳；如其不然，则是逃避责任之遁词也。苟汉人而逃避责任，则不仅丧失其手创中国国民之资格，且其爱国心之缺乏亦既甚矣。盖责任心者，与爱国心异名而同物者也。既无责任心，何能有爱国心？既无爱国心，则国民之名词，其亦当之而有愧矣。呜呼！国民中其有具爱国热心、肯负政治上之责任者乎？若其有也，吾将与之言政治革命。¹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22 期

《扁平化：新经济中的种族、工作与医疗保健》

Adia Harvey Wingfield（著），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2019 年



书籍简介：在工作不稳定且组织资源匮乏的新经济中，黑人医疗工作者处境如何？在《扁平化：新经济中的种族、工作与医疗保健》一书中，作者阿迪亚·哈维·温菲尔德（Adia Harvey Wingfield）深入剖析了医院、诊所和其它机构如何参与“种族外包”（racial outsourcing），以及黑人医疗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面临的困境。

¹ 以上载《中国新报》第二号《论说一》栏。

医疗保健机构大量雇用黑人医生、护士、技术人员和医师助理从事“平权工作”（equity work），这些工作是为了让有色人种社区更容易获得医疗保健机构及其服务的额外劳动。作者认为，随着这些医疗机构越来越以盈利为导向，它们开始依赖黑人员工来执行平权工作，以服务于日益多样化的选民群体。然而，黑人员工经常在没有得到认可、补偿或支持的情况下从事这项工作。通过对工作、种族、性别和阶级的交叉分析，作者阐明了黑人医疗工作者面临的困境与挑战，并揭示了当今工作场所和社区中复杂的不平等问题。

该书获得了社会问题研究协会 2019 年赖特·米尔斯奖（C. Wright Mills Award），以及美国社会学会种族、性别和阶级分会 2021 年度杰出学术贡献图书奖。

作者简介：阿迪亚·哈维·温菲尔德（Adia Harvey Wingfield）是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社会学教授，曾任美国女性社会学家协会主席、南方社会学会会长。她的研究主要关注职业领域中种族、性别和阶级的交叉不平等如何以及为何持续存在，另著有《不再是隐形人：男性工作中的种族和性别》（No More Invisible Man: Race and Gender in Men's Work, 2013）、《美容生意：黑人女性、美发沙龙和种族飞地经济》（Doing Business with Beauty: Black Women, Hair Salons, and the Racial Enclave Economy, 2008）。

书籍介绍：曾经，职业社会学将独立执业医师视为专业阶层的典范，而今天的医生往往是受薪雇员，与其他医疗保健行业工作者面临着集体性的困境。在《扁平化：新经济中的种族、工作和医疗行业》一书中，温菲尔德利用调查数据、访谈和田野观察的混合方法，揭示了医疗保健机构如何造成、维系和再生产种族不平等。透过交叉性的分析视角，这项研究发现黑人医护的工作经历同时受到性别和职业地位的影响，并与新经济中劳动力市场的系统性变革密切关联。

温菲尔德将她的分析置于“新经济”的背景下，即与新自由主义兴起相关的政治和经济变革时期。新自由主义政策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改革，增加私有化，同时引入财政紧缩、放松监管和限制政府支出等举措。这些政策加大了私立和公共医疗保健部门之间的差距，不仅剥夺了工作人员的权益和保障，并降低了工资，还导致贫困和少数族裔社区在面临更大的医疗保健挑战时缺乏救济途径。在这一背景下，温菲尔德观察到黑人医护更多在公立部门工作，他们希望并且被寄希望于改善有色人种社区的健康状况。

然而，医疗保健行业中的多样性话语与新自由主义政策之间存在一种紧张关系。多样性是指在组织中促进不同种族、性别、文化和背景的员工多样性和包容性，这与强调市场化、竞争和经济效益的新自由主义政策相冲突。在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削减的压力下，医疗保健机构可能声称支持多样性和公平，但实际上实施新自由主义政策。这可能会导致资源不足、工作压力增加以及黑人医护承担更多的额外劳动，即温菲尔德所说的“**种族外包**”（racial outsourcing）和“**平权工作**”（equity work）。她将种族外包定义为“当组织未能完成转变其文化、规范和员工队伍以开展有色人种社区的工作，而是依靠黑人员进行这种劳动时发生”（Wingfield, 2019: 34），而种族平权工作源于种族外包，指的是“为了让少数族裔社区更容易获得组织机构及其服务而开展的各项工”（Wingfield, 2019: 34）。

平权工作的种族外包意味着医疗保健机构仅仅在其话语中表达对于多样性的承诺，却没有真正投入资源来创造一个对黑人员工公平和包容的工作环境。温菲尔德指出，医疗保健机构通过种族外包来“贬低和挪用黑人劳动力”。在公共服务开支不断缩减的背景下，公立医院的黑人医疗工作者对于医疗服务公正的承诺导致他们的收入低于私立部门的白人同行。与此同时，职业分工机制造成的社会距离进一步加剧了黑人医疗工作者与他们的白人同事之间的隔阂。此外，黑人医疗工作者与黑人患者之间的频繁接触使得他们对于医疗系统中的种族问题更加敏感，深刻地认识到种族化的医疗系统对黑人群体所造成的伤害。

通过引入交叉性的研究视角，温菲尔德分析了黑人医疗工作者的职业地位和性别如何影响他们在日常工作中对于种族不平等的感知，以及他们的平权行动。例如，相较于位于职业阶梯低端的

黑人护士和技术人员，黑人医生较少报告日常工作中遭受明显的种族敌意，这是因为他们拥有更高的职业地位。另外，性别也对黑人医疗工作者的感知产生影响。尽管黑人女性医生较少报告种族歧视经历，但她们经常报告来自上级、同事和患者的性别歧视行为。由于经常经历性别歧视，黑人女性医生与其他族裔的女性医生之间形成了一种团结感，因而较少遭受明显的种族敌意。相比之下，黑人女性护士较少报告性别歧视的经历，温菲尔德将之归因于她们在日常工作中面临更严重的种族紧张局势。因此，当雇主期望由黑人医疗工作者承担种族外包的平权工作时，这些黑人医护往往需要面对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额外劳动带来的多重压力。黑人医护对于这种压力的反应也具有明显的性别特征，表现在男性更倾向于从事平权工作，而女性更有可能离职，她们有时甚至完全退出医疗保健行业。

温菲尔德发现，尽管黑人医护广泛从事种族外包的平权工作，他们参与其中的形式受到职业声望和资源获取的限制。例如，黑人医生主要通过指导培训黑人和少数族裔医学生来解决黑人在医学领域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或是推动机构或立法改革，以改善黑人群体在居住社区或学校中面临的结构性不平等。相比之下，黑人护士和技术人员更注重改善黑人患者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但他们很少关注结构性问题，部分原因是他们的职业地位较低，缺乏推动结构性变革所需的资源。此外，与护士不同的是，技术人员的平权工作不仅仅是他们工作中的非正式部分，而是由管理者正式指派给他们的任务。他们不仅需要完成常规工作职责，还要承担额外的种族平权工作任务，这给他们带来了沮丧和异化的感受。

这本书最后，温菲尔德提供了一些结构性的解决方案，例如增加公共资源投资、建设更具包容性和公正性的工会等。但在 Aviles (2020) 看来，这些方案与温菲尔德的分析基调不一致。因为在公共资源匮乏和公立医院管理私有化的背景下，医疗保健机构能否推行这些措施是值得怀疑的。

总体而言，这本书为医疗保健行业中种族化劳动力的交叉不平等提供了新的见解，在两个方面做出了贡献。首先，温菲尔德呈现了黑人医护的工作经历的差异，这些差异根植于种族、性别和职业地位的多重维度。其次，温菲尔德提出了“种族外包”和“平权工作”的概念，将黑人医护的工作体验与新经济背景下医疗保健行业的系统性变化关联起来，从而揭示了现代形式的组织机构是如何将不平等制度化的。这项研究可以被视为是对柯林斯 (Sharon M. Collins) 有关黑人专业人士研究的补充。在《黑人企业高管：一个黑人中产阶级的形成与破裂》(Black Corporate Executives: The Making and Breaking of a Black Middle Class, 1997) 中，柯林斯研究了 20 世纪 60 年代首次进入企业高管职位的美国黑人的职业经历。该书指出，企业在种族意识形态政治压力下雇用了黑人高管，但这些黑人高管往往被调派到“种族化”的岗位，负责指导平权行动计划或专门为少数族裔客户服务，这也使得他们被排除在主流的晋升渠道之外。而温菲尔德的研究表明，即便黑人专业人士不在种族化的岗位工作，他们也需要承担种族相关的额外劳动，而且这类工作中的种族化体验因他们的职业地位和性别而存在差异。

本文采编整理自：

Banks, Patricia A. 2021. "Wingfield, AH (2019). Flatlining: Race, Work, and Health Care in the New Economy." *Work and Occupations* 48(1): 99-101.

Valdez, Zulema. 2021. "Flatlining: Race, Work, and Health Care in the New Economy by Adia Harvey Wingfiel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7(1): 280-282.

Wingfield, Adia Harvey. 2019. *Flatlining: Race, Work, and Health Care in the New Economy*.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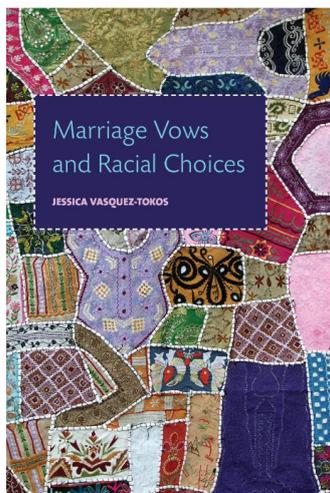
延伸阅读：

- Collins, Sharon M. 1997. *Black Corporate Executives: The Making and Breaking of a Black Middle Clas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黑人企业高管：一个黑人中产阶级的形成与破裂》
- Hughes, Everett Cherrington. 1945. "Dilemmas and Contradictions of Stat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50(5): 353-359. “地位的困境与矛盾”
- Wingfield, Adia Harvey. 2009. "Racializing the glass escalator: Reconsidering men's experiences with women's work." *Gender & society* 23 (1): 5-26. “玻璃扶梯的种族化：重新思考女性职业中的男性经验”
- Wingfield, Adia Harvey. 2011. *Changing Times for Black Professionals*. New York: Routledge. 《黑人专业人士的时代变迁》
- Wingfield, Adia Harvey. 2020. "Where Work Has Been, Where It Is Going: Considering Race, Gender, and Class in the Neoliberal Economy." *Sociology of Race and Ethnicity* 6(2), 137-145. “工作的过去与未来：在新自由经济中考虑种族、性别和阶级”
- (编译：马乐美，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国外族群研究动态》公众号】第 23 期

《婚姻之誓和种族选择》

Jessica Vasquez-Tokos (著) 罗素塞奇基金会, 2017 年



书籍简介：选择和什么样的人相伴一生不只是个情感问题，因为种族政治、文化习俗和当地的人口特征都会影响这一浪漫的选择。在《婚姻之誓与种族选择》一书中，社会学家杰西卡·巴斯克斯-托科斯探讨了拉丁裔在种族和族群内外的婚姻选择。通过对近 50 对夫妇的深度访谈，作者研究了他们的婚姻选择以及这些结合如何影响他们作为美国人的身份认同。

巴斯克斯-托科斯发现，童年、青春期和青年时的经历塑造了他们对种族的看法，这些看法继而影响了他们对浪漫关系的期待。大部分拉丁裔与其他拉丁裔结婚，然而他们的族籍通婚对象更多的是白人。作者发现，专横的父亲会导致部分拉丁裔女性认为大部分拉丁裔男性具有相同特征，因而会被与父亲不同的白人男性吸引。另一些与白人结婚的拉丁裔受访者则混合了种族和阶级观念，认为白人地位更高，认为自己是“高嫁”。选择与非拉丁裔少数族群（非裔、亚裔和印第安人）结婚的拉丁裔之所以寻找非白人伴侣，是因为他们拥有相似的种族边缘化经历。与其它

国家拉丁裔结婚的拉丁裔则表达了与伴侣共享文化共性的愿望。但就像那些与白人结婚的人一样，他们经常将自己的民族群体与受压制的性别角色联系在一起。

巴斯克斯-托科斯还调查了受访者的后代如何维持或改变种族与文化身份认同。在拉丁裔和白人的婚姻中，可能会出现二元文化主义（与此形成对比的是拉丁裔接受白人式的“美国人”身份）。例如，嫁给拉丁裔男性的白人女性往往会接受拉丁文化的某些方面，并将其传承给子女。然而，对于这些孩子来说，维系拉丁文化纽带取决于他们与其他拉丁裔的亲近程度，尤其是与扩展家庭成员的亲近程度。地域和家庭关系都影响着跨种族家庭的父母和孩子如何从文化角度理解他们自身。

《婚姻之誓与种族选择》揭示了在越来越普遍的跨种族婚姻中，种族、性别和阶级如何影响婚姻选择和个人生活。

作者简介：杰西卡·巴斯克斯-托科斯（Jessica Vasquez-Tokos）为美国俄勒冈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她的研究和教学领域包括：种族/族性（ethnicity），墨西哥裔美国人/拉丁美洲人，性别，家庭和跨种族婚姻。

书籍介绍：有关选型婚配的研究表明，个体倾向于与具有相似特征的人结婚，这种趋势会加剧社会不平等，并持续影响几代人。然而，关于婚配选择模式如何形成，我们所知甚少。

《婚姻之誓与种族选择》正是对伴侣选择过程的一项研究，帮助我们理解个人如何选择结婚对象。巴斯克斯-托科斯主要关注在选择伴侣过程中，种族和族性扮演的角色；然而，她的分析也让我们看到了种族和族性在这个过程中与性别、阶级、民族和代际之间如何互动。这种交叉性方法让我们更好地去认识偏好如何在整个生命历程中形成，以及这些偏好如何塑造找寻潜在伴侣的机会。

本书对选型婚配研究有三个重要贡献。首先，基于交叉性方法和生命历程视角，巴斯克斯-托科斯为配偶偏好如何形成提供了一些见解。其次，她质疑了偏好和机会是婚姻市场中两种独立力量的观点，与此相反，她说明了这两种力量如何以复杂的方式交织在一起。第三，她打开了种族/族群内婚的黑匣子，展示了在拉丁裔人群中，对伴侣特征的偏好如何因国籍和世代不同而产生重大差异。巴斯克斯-托科斯还强调了伴侣的国籍和代际差异如何在家庭结果（family outcome）方面导致不同的后果（例如，被主流社会的同化程度和种族意识）。

本书的比较与分析的范围都非常宏大。首先，受访的 49 个家庭代表了三种不同类型的种族-族群婚姻，它们被归入两大婚姻类别—跨种族婚姻（拉丁裔和白人、拉丁裔和非拉丁裔少数族裔结合）和族内婚（拉丁裔和拉丁裔结合）。需要注意的是，本书中的族内婚不仅指一个种族/族群内的婚姻（例如墨西哥人和墨西哥人），也指跨国的拉丁裔族内婚（通常被称为泛族群婚姻，例如，墨西哥人和玻利维亚人）。族内婚又分为三种婚姻类型：跨国婚姻、跨代婚姻（如第一代和第三代墨西哥人）和代内婚姻（如第二代墨西哥人之间）。

在第一章中，巴斯克斯-托科斯提出主流社会的线性同化并不是跨种族婚姻发生后的唯一可能结果。相反，她认为，正是种族间的接触可能导致一种多向的转变，不仅少数族裔会“变白”，而白人也可能会变“棕”。通过对堪萨斯州和加利福尼亚州的 49 个拉丁裔家庭进行深入访谈，巴斯克斯-托科斯研究了种族、性别和社会阶级以及当地人口结构是如何相互影响并塑造婚姻偏好。

在第二章和第四章中，巴斯克斯-托科斯首先探讨了拉丁裔与白人的通婚，以及拉丁裔与其他少数族裔之间的通婚。有趣的是，她发现在这两种情况中，跨种族婚姻缔结的原因是女性对性别平等的偏好、男性对传统价值观和顾家型女性的偏好以及当地人口的特征。她发现，过去的情感关系在偏好形成过程中至关重要；具体来说，女性之前与支配性父亲和/或支配性伴侣的经历导致了一个被作者描述为“颜色编码”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女性将拉丁裔男性排除在约会对象之外，因为她们认为这些男性会表现得像她们的父亲和/或以前的伴侣一样。因此，她认为遇

到伴侣的机会不仅取决于当地的人口数据，还取决于“刻意制造机会”的偏好（p. 17）。此外，巴斯克斯-托科斯发现，拉丁裔和白人的通婚是由女性对向上社会流动的渴望所驱动，而跨种族的少数族裔结成伴侣则是基于共同的边缘化经历。

巴斯克斯-托科斯在第三章中考察了跨种族婚姻的后果，并清楚地表明这些结合并不一定被主流同化。家庭结果差别很大：从她所描述的倾向白人文化，到参与二元文化主义，再到选择性混合和倾向拉丁裔。与同化理论相反，她发现二元文化主义是跨种族婚姻最常见的结果，它增加了家庭内部的种族认知以及整个种族意识。

第五章和第六章打开族内婚姻的黑箱，揭示了这类家庭之间的重要差异，主要体现在配偶偏好形成过程中国籍和世代的作用。通过研究拉丁裔之间的跨国婚姻，作者发现驱使女性择偶偏好的是对性别平等的向往。而与此相反，跨国婚姻的结合也存在青睐共享传统价值观的伴侣，以此支撑家庭内部的性别分工和男性的优越地位。

第七章考察了拉丁裔中代际内婚的文化变迁过程，这在过往文献中通常被认为是“静态的”。这类夫妻采取的种族策略涉及不同程度的社交距离：种族消除（racial erasing）、种族缓和（racial easing）和强制培养（constrained cultivation）。前两种策略旨在获得向上流动，摆脱阶级和种族塑造的刻板印象（p. 203），而第三种策略则是以投资子女的课外活动为基础，达成阶级流动，以此来消除种族区分。

在第八章中，巴斯克斯-托科斯考察了离婚，她发现这种个体间的分离是一种逃离男性主导的策略。然而，她发现在重新寻找伴侣时，“颜色编码、阶级考量、性别和种族化的刻板印象”仍然是驱动力。只有少量个案是由“质量编码”驱动，在其中，个人特质决定了是否会被纳入或不被纳入到潜在的选择对象中。

巴斯克斯-托科斯在第九章中总结到，种族和族群偏好是通过“协商欲望”的过程形成，在该过程中，个人经历与种族主义和歧视被关联起来，并与过往的贫困体验和性别压迫结合起来，从而形成对某些伴侣的偏好。因此，婚姻抉择是“欲望交织的产物，反映了各种形式的不平等，揭示了人们试图补救的能动性”（p. 270）。

对美国少数种族的婚姻/跨种族婚姻、同化和移民融合问题、种族关系、拉丁裔感兴趣的人来说，这是一本必读的好书。这本书展示了文化在塑造人们的浪漫欲望和婚姻抉择方面发挥的强大作用。它的重要贡献在于帮助我们进一步理解种族与肤色，尤其是这些问题与性别交叉时，为何对美国少数族裔的生活来说仍然至关重要。同时，它也让我们了解到在内婚或跨种族家庭形成过程中，族群-种族身份和文化可能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被转变和重构。

本文采编整理自：

Erika Arenas. 2019. Marriage vows and racial choices.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42:8, 1355-1357.

Kelly H. Chong. 2018. Book Review: Marriage Vows and Racial Choic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4(2): 575-577.

延伸阅读：

Vasquez-Tokos, Jessica. 2015. “Disciplined Preferences: Explaining the (Re)Production of Latino Endogamy.” *Social Problems*. 62 (3): 455-475. “被规训的偏好：对拉丁裔族内婚（再）生产的解释”。

Vasquez, Jessica. 2014. “The whitening hypothesis challenged: Biculturalism in Latino and non-Hispanic white intermarriage,” *Sociological Forum*. 29 (2): 386-407. “挑战白人化的假设：拉丁裔和非西班牙裔白人婚姻中的二元文化主义”

Chong, Kelly H. *Love Across Borders: Asian Americans and the Politics of Intermarriage and Family Making*. Routledge. 《2020 跨越边界的爱情：亚裔美国人与族际婚姻和家庭缔结中的政治》

Laura E. Enriquez. *Of Love and Papers: How Immigration Policy Affects Romance and Family*.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20. 《爱情和文件：移民政策是如何影响浪漫关系和家庭》

Tomás R. Jiménez. *Replenished Ethnicity: Mexican Americans, Immigration, and Identity*.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0. 《补充族性：墨西哥裔美国人、移民和身份认同》

(编译：王志宇，责编：阿嘎佐诗，排版：胡琼)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89期均可在北京大学图书馆网页下载：

<http://www.shehui.pku.edu.cn/second/index.aspx?nodeid=1820>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